

2018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其发行条件符合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向中介机构提供的情况真实完整，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说明书条款，不对抵质押物一物多押，资产重组严格履行规定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及企业债券发行人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主承销商内设机构健全，专业人员齐备，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债文件材料进行了准确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协调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完成了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发行债券，不误导投资者，不

操纵市场，不以不正当手段发行债券，建立债券档案并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及时督促发行人划拨资金兑付本息。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主承销商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安吉专项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

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目 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4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9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0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2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6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01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	113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26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36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39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41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4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吉国投：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8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担保人、兴农担保：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财金【2016】742号文件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期债券公开发行。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股东安吉县财政局出具《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批复》（安财资产[2016]161号），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递铺镇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

法定代表人：王文胜

联系人：梁淑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胜利西路 38 号 10 楼

电话：0572-5039510

传真：0572-5028531

邮政编码：31339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虹、周晨丹、万娜娜、王荣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联系电话：18701060121

传真：010-68573837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汪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6673750

传真：010-56673749

邮政编码：100032

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杨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6833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汪莹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律师事务所：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75 号

负责人：黄立科

联系人：黄立科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75 号

联系电话：0572-5222188

传真：0572-5222137

邮政编码：313399

七、**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陈刚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北路 44 号蓝天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514-87361318

传真：0514-87361305

邮政编码：225002

八、**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负责人：高洪峰

联系人：祁阳

联系地址：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联系电话：0572-5607810

传真：0572-5038603

邮政编码：313300

九、**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负责人：刘壮涛

联系人：滕龙旺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高科总部广场 11

幢

联系电话：023-88563882

传真：023-88280500

邮政编码：40112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安吉专项债 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九、**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

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8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人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

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承销团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等协议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

（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胜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住 所：递铺镇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十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产权交易、投资与管理、提供信息、咨询、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390.10亿元，负债合计266.93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23.18亿元。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7.46亿元、7.93亿和7.9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52亿元、1.38亿元和1.29亿元。

发行人是安吉县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重要主体，也是安吉县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目前安吉县内主要有四家平台公司，除发行人外另有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规模在县内平台公司中排名首位。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等中央文件精神，结合安吉县发展现状与特点，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印发《安吉县国企改革总体方案》的通

知，文中提出本次改革核心在于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重组整合设立城投、文旅、产投等三大集团后，形成“财政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三大集团—所属国有企业”新型的国资管理体系。其中提出，改组安吉县资产经营公司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县国资公司”）作为县级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和管理的主平台。县国资公司出资建立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三大集团。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份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内容进行投票表决，并取得此次投票的债券持有人的全票通过。《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重组主要内容为：将安吉县财政局持有的城投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资公司持有；将国资公司持有的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 04 省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吉新城新农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出。

2018 年 3 月，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安政办简复 2018 第 42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安吉城投股东由安吉县财政局变更为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安政办简复 2018 第 65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 04 省道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公司分别变更为安吉县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该些股权划转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历史沿革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根据安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安编委[2000]5号）及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00]150号抄告单，为配合安吉县属国有企业改制，积极稳妥地处理国企改革遗留问题，于2000年5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人为安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该出资业经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宏会（验）报字[2003]38号验资报告。

2003年，公司出资人由安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安吉县财政局。

2004年2月24日，安吉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该出资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3]121号验资报告。

2005年9月27日，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安财企[2005]93号），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00万元。该出资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弘快验报字[2005]137号验资报告。

2009年6月25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有关国有公司股权处置的决定》（安政函[2009]41号），将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04省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2009年6月30日，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安政函[2009]44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该出资业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验，并出具了浙新会验字[2009]095号验资报告。

至此，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 10.00 亿元。

2015年10月9日，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求资产重组的函》（安政办发函[2015]77号），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安吉县财政局。将安吉新城新农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公司名称由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三、股东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缴出资 10 亿元，安吉县财政局是发行人唯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安吉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职权，并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依照法定程序委派公司董事会成员，委派监事会成员，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4、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5、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计划；

6、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7、审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8、审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

10、审核决定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核销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安吉县财政局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县财政局批准；

3、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报县财政局审核；

4、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5、制定重大投资、融资计划及发行公司债券计划，报县财政局审核；

6、决定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7、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县财政局审核；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报县财政局批准；

8、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县财政局批准；

9、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方案，报县财政局批准；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1、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12、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3、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县财政局审核；

14、法律法规规定和县财政局授权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人选由安吉县财政局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股东、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员工；

9、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0、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由安吉县财政局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安吉县财政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公司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执行公司章程和重要管理制度的情况；

2、监督检查公司国有资产运行和保值增值情况，公司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方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资产重组、改制及产权转让的情况；

3、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账目及有关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资产的运作情况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独立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重大风险和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4、监督检查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评价其工作业绩，对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和任免提出建议；

5、在监督检查时，有权约谈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了解；

6、当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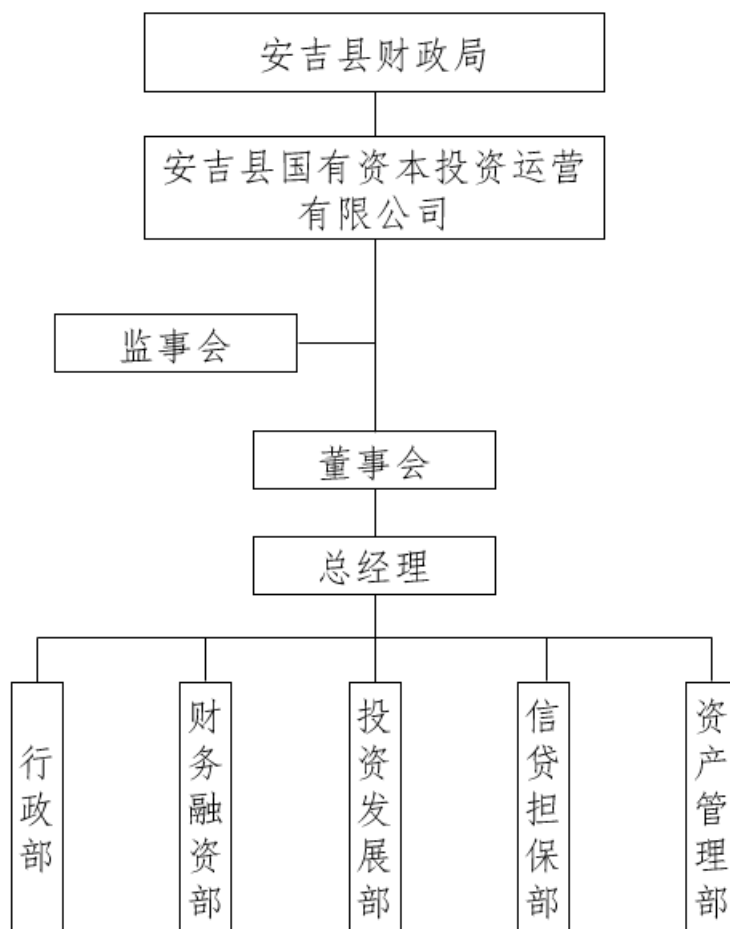
7、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县财政局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见下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行政部

(1) 负责拟定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2) 协调公司内外关系，做好内外之间、上下之间、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工作；

(3) 做好公司的来宾接待工作；

(4) 负责日常文秘工资，组织信息报道编报，管理公司印鉴使用，拟写相关文件、报告及材料，做好公司各类会议的记录、纪要的整理和送呈；

(5) 做好公司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人事档案、绩效考核等事项；

(6) 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的跟踪管理，做好跟办、催办、督办等事项；

(7) 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档案的接收、整理、归档等事项，形成完整的档案管理体系；

(8) 负责公司内部资产管理、信息网络、安全保卫、车辆使用、卫生保洁等行政后勤工作，提供整洁有序的办公环境；

(9) 组织办公用品的购买、登记、发放和管理；

(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融资部

(1) 根据《会计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实施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办法；

(2) 负责建立公司会计核算的制度和体系；

(3) 按期做好年、季、月度财务报表，做到账表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4) 做好成本核算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5) 负责对各部门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和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好用好资金；

(6) 对往来结算账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清理，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催收未达款项；

(7)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审核报销各种发票单据；

(8) 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定期向总经理提供综合性财务分析报告和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专项业务财务分析报告；

(9) 做好公司融资业务工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制定融资计划方案并负责实施及后续管理；

(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资发展部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投资发展规划；

(2) 调查收集、整理筛选市场信息，储备投资项目，建立公司投资项目信息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制定投资方案，编制公司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3)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出预审核意见；

(4)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做好外部合作、投资招商策划等事项；

(5) 负责投资项目的申报、立项、跟催、领取批文和各类证照及项目移交工作，对新形成的储备资产及时移交资产管理部管理；

(6) 做好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绩效评价分析；

(7) 负责各投资项目的业务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

作；

(8)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信贷担保部

(1) 负责制定公司协作信贷业务（含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担保业务（含国信担保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接受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协作信贷、担保咨询、受理协作信贷、担保申请、对协作信贷、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协作信贷、担保对象依照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按规定要求实施反担保；

(3) 保持与信贷、担保协作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掌握贷款放款信息，建立协作信贷、担保业务台帐，及时、准确反映公司的协作信贷、担保业务状况；

(4) 负责做好反担保物的抵押登记及抵押物的监管工作；

(5) 负责协作信贷、担保项目管理，对协作信贷、担保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建立协作信贷、受保单位的信誉档案，明确联系负责人，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及借款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走访调查，做好信息回访记录，确保信息资料的持续性；

(6) 负责研究、制定协作信贷、担保业务中识别风险，防范风险、降低风险的措施、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协作信贷、担保总额和分户额度进行风险控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解决；

(7) 负责协作信贷、担保债务的代偿和追偿工作，当风险发生后，对抵押资产进行处理和变现，对第三者反担保单位进行追偿；

(8) 协助财务融资部做好协作信贷、担保费用的收缴工作；

(9) 做好各项协作信贷、担保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

作；

(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产管理部门

(1) 负责拟定公司各项资产的经营方式及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和落实资产风险控制办法；

(2) 对公司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含商标）、债权、股权等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管理，并代表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3) 研究和策划公司资产的产权转让、对外投资、重组等资产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公司存量资产的租赁、拍卖、报损、报废等事务，拟定有关商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

(5) 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做好公司资产确权工作，及时、准确的掌握公司资产质量状况；

(6) 负责公司存量资产的日常调查、统计、登记工作，建立资产档案、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时、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数量状况；

(7) 对公司资产的经营和存量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定期向总经理提供综合分析报告和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8) 做好各项资产管理的法律文书、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9)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一) 发行人主要投资关系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7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构成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 04 省道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景物游览及旅游商品销售。	76.58		股权划转
安吉县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农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景点投资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经营。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国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税务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国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建设投资，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等。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新城新农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宅基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等。	100.00		股权划转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规划及土地整理等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县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产的管理开发与设施建设等	100.00		投资设立
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	60.00		投资设立
安吉县大竹海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		100.00	购买
安吉县龙王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首饰工艺品销售，停车服务。		100.00	股权划转、股权转让
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地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提供旅游交通服务。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竹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服务。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光华竹艺精品有限公司	竹工艺品零售、竹编工艺新产品开发。		100.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灵峰山旅游资源的开发，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商品的开发和经营等。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安吉浒溪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区开发等。		100.00	股权划转、股权转让
安吉七彩灵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房屋拆迁，土地整理及景区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安吉祥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竹苗、盆景种植、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天子湖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规划、土地整理，农业开发，旅游开发等。		100.00	股权划转
安吉兴梅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工程；茶叶种植；毛竹培育		98.33	股权划转
安吉国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2、2017年度，公司投资设立4家子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成立日	名称	设立时间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30,000.00	3,600.00	100.00
安吉县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30,000.00	1,000.00	100.00
安吉国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10,000.00	2,000.00	100.00

名称	设立时间	成立日	名称	设立时间
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5,000.00	4,500.00	60.00

注：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注册成立，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额认缴出资款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其他股东共认缴1,500万元，其余500万元尚未认缴。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1、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的建设、施工及相关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说明：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25,246.92万元，净资产为62,432.97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124.07万元。

2、安吉04省道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04省道建设、收费和养护管理。（说明：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59.25万元，净资产为18,964.58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34.08万元。

3、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0,563.59万元，净资产为3,369.76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

为-4.79万元。

4、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867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游泳；园区景物游览；棋牌、游船、碰碰车、空中飞船、停车场服务；竹、苗木种植、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会务服务；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竹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5,433.59万元，净资产为-7,990.11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010.61万元，净利润为-3,663.76万元。

5、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新农村项目的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宅基地整理；农村综合开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331.64万元，净资产为11,703.59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94万元。

6、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注册资本为39,138.6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景区景点投资、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9,280.49万元，净资产为424,441.87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20.27万元，净利润为-1,902.36万元。

7、安吉国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
包括：代理记账，税务代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净资产为-
137.4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9.91
万元。

8、安吉国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
围包括：机动车检验服务，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23.76 万元，净资产
为 1,227.0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83 万元，净利
润为 43.27 万元。

9、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
范围包括：铁路建设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713.08 万元，净资
产为 9,999.52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为 0 万元。

10、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
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规划，咨询，投资；新农村建设，土
地整理，农业开发，旅游开发；水利设施建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444.98 万元，净资
产为 175,395.1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145.06 万
元，净利润为 986.41 万元。

11、安吉新城新农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新农村项目的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宅基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855.11 万元，净资产为 86,989.1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95 万元。

12、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航道疏浚、港口码头建设，农业、农村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园林和道路绿化养护，花卉种植、销售，建材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7,988.34 万元，净资产为 209,905.8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392.01 万元，净利润为 1,684.88 万元。

13、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规划、咨询、投资，新农村建设，土地整理，农业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设，临港产业园区物流开发建设，公路建设管理与养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8,165.10 万元，净资产为 60,475.8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94.63 万元。

14、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

范围包括：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和资产托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301.15 万元，净资产为 35,462.1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66.28 万元，净利润为-118.00 万元。

15、安吉县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文化旅游项目与产品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旅游交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的规划、策划、设计；文化旅游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旅游产品网络销售；文化艺术品、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园林绿化服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51.54 万元，净资产为 841.0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03 万元，净利润为-158.95 万元。

16、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

售；农业观光旅游，农业休闲项目开发；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95.41 万元，净资产为 4,385.5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14.49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文胜先生，本科学历，主修法学，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安吉县报福财税所；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安吉县孝丰分局；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执行股长、综合股长；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兼综合股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兼任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董事：梁淑燕女士，本科学历，主修专业旅游管理，中级经济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安吉县城北新区开发总公司财务室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安吉城北皈山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公司财务科科长；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

董事：刘娟女士，本科学历，主修专业电子商务，中级经济师。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安吉县经济开发区；2013 年 3 月至今，任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钱敏强先生，本科学历，主修专业教育学，中级一级教师。1980年9月至1992年7月，于安吉三中任教；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于安吉二中任副校长；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于安吉县综合高中任校长；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安吉上墅私立高中任副校长；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主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陈璐女士，本科学历，主修专业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行政部；2013年3月至今，担任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监事：王欢女士，本科学历，主修专业国际贸易。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南京市汉佰纺织品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监事：黄泽正先生，本科学历，主修专业电子商务。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担保部业务员；2014年6月至今，担任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监事：王进杰先生，本科学历，主修化学工程和工艺，中级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市场部总助；2006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阿里巴巴集团支付宝市场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世行贷款安吉项目办；2013年8月至今，任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文胜，现任公司总经理，详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机关中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为政府公务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 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公务员是 否在公司 领薪	是否在公务 员任职单位 领薪
王文胜	董事长、 总经理	事业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梁淑燕	董事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刘娟	董事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钱敏强	监事会主 席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璐	监事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泽正	监事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进杰	监事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欢	监事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安吉县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便利，长三角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地区，发展速度和城镇化进程全国领先，这些都在客观上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970.68 万元、74,454.55 万元和 76,197.39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2015-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及设施建设板块	72,516.11	95.17%	70,643.08	94.88%	68,425.19	95.07%
旅游业务板块	3,116.16	4.09%	2,956.00	3.97%	2,180.60	3.03%
担保业务板块	166.28	0.22%	422.46	0.57%	818.61	1.14%
其他业务	398.83	0.52%	433.01	0.58%	546.28	0.76%
合计	76,197.39	100.00%	74,454.55	100.00%	71,970.68	100.00%

2015-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7	76,197.39	68,490.55	7,706.84	10.11%
2016	74,454.55	66,906.51	7,548.04	10.14%

2015	71,970.68	65,012.45	6,958.23	9.67%
------	-----------	-----------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安吉县重大产业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13-2014 年公司的土地整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与其原下属孙公司安吉城建、阳光整理公司和旅游发展公司开展，其中安吉城建主要负责安吉县老城区及近郊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已转出公司合并范围；阳光整理公司主要负责安吉县开发区的部分土地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旅游发展公司主要负责与重点旅游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随着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转由紫梅实业、兴港建设、新城新农村和天昊负责。四家公司均为安吉县国有企业，从事农村土地整理和相应的市政建设工程，其中紫梅实业和兴港建设服务于安吉县梅溪镇，而新城新农村和天昊建设则服务于安吉县天子湖。从业务划分来看，目前紫梅实业和新城新农村从事土地整理及市政建设，而兴港建设和天昊建设则从事市政建设，未来随着存量项目的完工，四家子公司的业务将更加明确，紫梅实业和新城新农村将不再承接市政建设项目，而将其全部交由另两家公司承接。紫梅实业和天昊建设于 2015 年合计土地整理 958.43 亩，取得一定的收入。

就收入确认方式而言，2014 年以前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应上缴国家相关基金税费后，剩余款项全部由财政局拨付给其下属公司安吉城建，安吉城建根据收到的拨付款确认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返还比例在 80%左右。2014 年之后安吉城建将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改为按照成本加成的形式确认收入，加成比例为 8%，其将土地

整理完毕并移交给县国土局后即可按成本加成方法确认收入，并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待土地出让后县财政再返还土地出让金。2015年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之后，安吉城规划出，新划入的四家子公司仍采用该收入确认模式：上述公司受安吉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委托，对乡镇相关土地进行基础开发及土地整理工作，整理完成后，按照规划条件和经审定后的出让价格，报安吉县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委托出让手续并由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集中出让，同时公司可按8%的成本加成比例确认收入，2016年开始该比例由8%上升为12%。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土地整理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1998年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亿人，城镇人口达到8.1-8.4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58%。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镇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面临一定的发展前景。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城镇化与土地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城镇用地需求增加，城乡统筹和区域一体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建设用地需求亦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的加大，耕地总量和人均占有量不断减少，新增建

设用地十分有限，土地利用模式和方式亟待转变。

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全国土地利用总量调控目标为：至2020年，允许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724万公顷，园地总规模1,332.78万公顷，林地总规模24,992.02万公顷。同时，到2020年，通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182万公顷（2,730万亩），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46万公顷（690万亩），通过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139万公顷（2,080万亩），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90万公顷（1,350万亩）。土地开发整理盘活了存量土地，扩大了土地利用范围，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集约经营程度。在当前土地资源稀缺的条件下，土地开发整理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

2、安吉县土地整理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安吉县城乡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县城、浙江省文明县等荣誉，城市化率提高到60%。凤凰山公园、龙山森林体育公园、中国（安吉）生态博物馆、昌硕纪念馆等大型公共场馆相继开放，新浙北大厦、九州昌硕广场等大型商贸地标不断涌现。完成旧城改造89万平方米，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城区、孝丰、梅溪、天子湖。风情小镇形成示范。美丽乡村建设进入新境界，建成美丽乡村179个，精品村164个，创建覆盖面达95.7%。交通路网更加便捷，杭长高速全线贯通，“一环七纵七横”城市交通网络更加完善，新建农村联网公路255公里。

安吉县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安吉县成功创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率先开展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试点，破解“双停”扎实开展，累计盘活土地6,766亩。此外，“优雅竹城”全面提升，城市建成区面积达32.6平方公里，新增10.1平方公里。九州昌硕广场、经典1958、新浙北大厦等大型商贸地标不断涌现。凤

鳳山公园、龙山森林体育公园、中国(安吉)生态博物馆、吴昌硕纪念馆等大型公共场馆相继建成开放。新客运中心、白茶城、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城市配套设施建成启用。5个风情小镇形成示范，16个老集镇完成整治提升。基础配套更加完善，杭长高速全线贯通。“一环七纵七横”城市交通框架基本形成。安吉大道、绕城环线等城市干道建成通车，芜园东路、环翠西路、灵芝东路等8条断头路相继打通，天荒坪路、迎宾大道等8条城区道路完成改造，全市首个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投入使用。凤凰水厂建成运行。南北排渠、黄墅排渠全线贯通，城市排涝能力显著提升。累计完成27个老小区、19条背街小巷提升工程，旧城改造93万平方米。全县36个农整安置区全部完成房屋建设，安置10,464户。五年累计完成4条省道、28条重点农村公路改建提升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经验全国推广。

根据《安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安吉县土地利用总量调控目标为：至2020年，允许建设区9,330公顷，有条件建设区3,782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1,52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988公顷，预留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272公顷，预留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200公顷。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9.64平方公里内。未来几年安吉县土地计划出让规模较大，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仍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和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安吉县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重要主体，也是安吉县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在安吉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安吉县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形成了显著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

地位。目前安吉县内共四家平台公司，除发行人外还有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规模在县内平台公司中排名首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东邻湖州市吴兴区、德清县，南接杭州市余杭区、临安市，西与安徽省宁国市、广德县交界，北连湖州市长兴县。全县辖 16 个乡镇（开发区），人口 45 万，面积 1,886 平方公里。安吉县距上海 215 公里，杭州 58 公里，湖州 55 公里，县域内 306 省道、201 省道分别与 104 国道、318 国道及杭宁高速接口，纳入了杭州和湖州的一小时交通圈；杭长高速与沪渝高速将安吉纳入了上海一个半小时的交通圈；境内航道与长湖申航道相连，可达上海。安吉县地处长三角腹地，交通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发行人所属的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2、政策扶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近年来得到安吉县政府在资产注入、土地整理开发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

公司 2017 年共收到各项财政补贴共计 35,362.02 万元，同比增长 5.25%。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建设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政府的支持力度也将逐渐加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旅游资源优势

公司子公司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中国大竹海、龙王山黄浦江源、灵峰山森林公园、安吉竹博园等著名旅游景区。

安吉县政府正在全力打造全省首批旅游经济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县、长三角首选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中国大陆首个世界著名品牌乐园凯蒂猫家园、亚洲最大的水上乐园欢乐风暴、省浙商回归旅游综合体项目“大年初一”风景小镇相继开业。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基础的乡村旅游蓬勃兴起，天文观象、高山滑雪、竹海熊猫、生态影视等特色景点让人流连忘返。2016 年全县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 8,845.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5.1%。其中，国内旅游人数 8,752.2 万人次，增长 25.0%；入境旅游人数 93.6 万人次，增长 33.2%。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882.6 亿元，增长 26.0%。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859.8 亿元，增长 26.1%；旅游外汇收入 3.6 亿美元，增长 23.0%。全年旅游景区门票收入 8.5 亿元，增长 21.0%。丰富的旅游资源将为安吉带来持续不断的发展动力，同时为发行人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重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质量管理和标杆企业为目标，通过流程梳理、信息化建设和客户关系管理等途径，系统改进和提高企业的战略管理、资源管理、绩效管理 etc 水平。

5、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作为安吉县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旅游配套设施和“中国美丽乡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和众多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债务偿还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

五、发行人所在地域经济情况

（一）湖州市经济情况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东邻嘉兴，南接杭州，西依天目山，北濒太湖，与无锡、苏州隔湖相望，是环太湖地区唯一因湖而得名的城市。处在太湖南岸，东苕溪与西苕溪汇合处。下设吴兴区、南浔区两区，管辖长兴县、安吉县、德清县三个县。

湖州是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先行规划、先行发展”的 14 个重点城市之一，“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中国十大魅力城市、中国极限运动之都、中国毛笔之都、中国书法城、全国双拥模范城、浙江省文明城市。

2015-2017 年，湖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实现 2,084.3 亿元、2,243.1 亿元和 2,476.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3%、7.5%和 8.5%。2017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40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2017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 237.4 亿元，增长 15.2%。2017 年全市财政支出 325 亿元，增长 12.6%。

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 展，产业结构的深化调整以及产业转型的进一步升级，湖州市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并对浙江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市 2015-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

经济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金额（亿元）	2476.1	2,243.1	2,084.3
	增长率	8.5%	7.5%	8.3%

（二）安吉县经济情况

安吉县隶属于湖州市，县域面积 1,88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6 万人，建县于公元 185 年，取《诗经》“安且吉兮”之意得名。辖 8 镇 3

乡 4 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安吉是联合国人居奖唯一获得县、中国首个生态县、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全国首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金牌旅游城市唯一获得县，有中国第一竹乡、中国白茶之乡、中国椅业之乡、中国竹地板之都美誉，被评为全国文明县城、全国卫生县城、美丽中国最美城镇。

安吉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的几何中心，是杭州都市经济圈重要的西北节点，属于两大经济圈中的紧密型城市。目前与上海、南京和杭州、湖州等周边大中城市分别构成了 3 小时和 1 小时交通圈。随着杭长高速的全面通车，构建形成了 30 分钟到杭湖、90 分钟达沪宁的快捷交通网络。近几年，安吉县的特色经济发展势头稳定，已形成了以旅游为主打的特色经济。

2015-2017 年，安吉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2015-2017 年，安吉县生产总值分别实现 303.35 亿元、324.87 亿和 360.3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8.3%、7.1%和 8.8%。2017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67.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预算 39.52 亿元，增长 13.9%。2017 年全县财政支出 62.00 亿元，增长 8.4%。

安吉县 2015-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

经济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金额(亿元)	360.31	324.87	303.35
	增长率	8.8%	7.1%	8.3%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安吉县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争取在重点工作上有新作为，在难点工作上取得新突破，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努力使公司各项事业再

上一个新台阶。

第一、加强融资及资金管理。受国家宏观金融环境的影响，融资形式依然严峻，各种困难和矛盾正在逐步显现。为此，公司将按照“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的思路，扎实推进融资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包括全力开拓直接融资渠道、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贷合作，争取获得专项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第二、做好土地前期开发及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土地前期开发的力度，加快土地上市进度。

第三、继续加大力度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维护。发行人将根据安吉县的整体发展规划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在有效整合公共资源并利用市场化资源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安吉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公司亦会利用这一过程不断提高收入水平，做大做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第四、继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本的管理、运营和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壮大自身实力。

第五、强化公司人才储备的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近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优秀人才的支撑，今后公司的发展将更加依赖于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将更加注重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开发，打造一支专业化、实干型人才梯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诚审[2016]28 号、苏亚诚审[2017]53 号、苏亚诚审[2018]62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该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核查了发行文件材料与其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15-2017 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10,307,757.48	39,237,378,140.06	33,457,804,094.00
其中：流动资产	35,103,845,976.25	35,555,543,829.72	30,206,837,226.20
负债总额	26,692,777,694.91	26,963,116,447.98	22,337,778,509.67

其中：流动负债	12,715,254,644.77	9,506,875,370.26	9,411,896,876.83
所有者权益	12,317,530,062.57	12,274,261,692.08	11,120,025,584.3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15-2017 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1,497,801.33	792,901,716.36	745,514,118.10
营业成本	704,081,975.48	688,232,361.02	670,072,487.74
营业利润	145,116,220.57	-180,858,641.01	-78,589,700.32
利润总额	142,084,131.35	154,020,113.03	164,966,253.25
净利润	129,109,170.49	138,200,568.59	151,997,5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89,431.66	143,902,988.05	154,028,459.8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15-2017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96,360.56	-5,045,377,264.55	-1,539,942,83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37,400.59	-339,433,280.71	-415,867,11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12,916.91	5,411,672,804.09	2,741,567,13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53,956.94	26,862,258.83	785,757,176.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42%	68.72%	66.76%
流动比率	2.76	3.74	3.21
速动比率	1.74	1.93	1.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5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2	0.02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7	0.07
营业利润率	18.33	-22.81%	-10.54%
净资产收益率	1.05%	1.18%	1.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6	0.42	0.3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6、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的平均权益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15-2017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5,780.41 万元、3,923,737.81 万元和 3,901,030.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0,683.72 万元、3,555,554.38 万元和 3,510,384.60 万元，占各年资产

总额比重分别为 90.28%、90.62%和 89.98%；2015-2017 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5,096.69 万元、368,183.43 万元和 390,646.18 万元，占各年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72%、9.38%和 10.0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保持平稳，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公司历年正常经营积累；安吉县政府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利用财务杠杆对外进行融资。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42%。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政府的不断增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公司的融资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主要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510,384.60	89.99%	3,555,554.38	90.62%	3,020,683.72	90.28%
货币资金	392,004.84	10.05%	393,415.44	10.03%	322,679.21	9.64%
应收账款	7,609.84	0.20%	37,994.50	0.97%	12,608.76	0.38%
预付款项	27,411.14	0.70%	25,509.06	0.65%	25,173.32	0.75%
应收利息	220.16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1,782,991.76	45.71%	1,366,325.16	34.82%	981,805.57	29.34%
存货	1,294,677.34	33.19%	1,723,804.19	43.93%	1,666,959.01	4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1,945.57	0.05%	1,197.81	0.04%
其他流动资产	5,469.52	0.14%	6,560.46	0.17%	10,260.05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646.18	10.01%	368,183.43	9.38%	325,096.69	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66.13	1.07%	26,404.83	0.67%	16,912.83	0.51%

长期股权投资	13,163.31	0.34%	13,505.37	0.34%	5,352.40	0.16%
投资性房地产	71,082.29	1.82%	71,377.45	1.82%	73,237.82	2.19%
固定资产	17,562.32	0.45%	18,051.72	0.46%	15,139.40	0.45%
在建工程	20,589.30	0.53%	30,592.30	0.78%	15,300.92	0.46%
无形资产	1,297.30	0.03%	1,322.12	0.03%	2,508.24	0.07%
商誉	262.66	0.01%	262.66	0.01%	262.6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885.83	0.05%	1,873.38	0.05%	2,049.2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07	0.01%	43.74	0.00%	25.5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734.97	5.71%	204,749.85	5.22%	194,307.66	5.81%
资产合计	3,901,030.78	100.00%	3,923,737.81	100.00%	3,345,780.41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由存货、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9%、45.71%和 10.05%。

①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和开发用土地。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1,294,677.34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29,126.85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政府剥离公司尚未开发的土地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 2016 年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 6.96 亿元，计入开发成本，存货中受限资产为 13.67 亿元，用于抵押银行贷款。

发行人于 2015 年进行资产重组，对存货构成产生影响，资产重组过程中划入与划出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划出	划入
原材料	8,649,894.05	-

开发成本	5,046,256,188.00	2,600,042,818.23
待开发土地	1,988,652,151.00	1,478,510,065.00
工程施工	41,278,010.25	-
合计	7,084,836,243.30	4,078,552,883.2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21.19	1,021.19	1,021.19
低值易耗品	-	1.52	1.52
开发成本	1,219,051.43	1,083,854.42	962,634.44
工程施工	-	-	7,322.44
库存商品	11.13	44,905.96	40,501.80
开发用土地	74,593.60	594,021.10	662,800.06
合计	1,294,677.34	1,723,804.19	1,666,959.01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代建项目	期末余额	占开发成本比例
灵峰村等征地成本	是	183,869.56	15.08%
天子湖安置区建设	是	45,075.55	3.70%
中国竹乡项目	是	39,965.14	3.28%
灵峰景区土整项目	是	39,544.05	3.24%
木莲路	是	35,217.47	2.89%
梅灵路	是	34,496.06	2.83%
梅溪镇晓墅村区块	是	31,235.37	2.56%

石龙村区块	是	29,139.03	2.39%
竹博园二期工程	是	29,096.97	2.39%
南湖监狱土地置换项目	是	27,104.56	2.22%
高庄村农整成本	是	25,603.15	2.10%
灵峰度假区项目	是	22,404.09	1.84%
黄埔江源项目	是	19,982.57	1.64%
下扇安置区	是	19,729.87	1.62%
张芝农整成本	是	19,402.00	1.59%
浒溪生态园	是	18,050.35	1.48%
阳光工业园三区	是	17,810.73	1.46%
机场路	是	17,226.42	1.41%
下扇拆迁	是	17,074.66	1.40%
梅溪镇石龙村区块	是	16,920.81	1.39%
康山功能区	是	15,388.49	1.26%
灵峰村区块	是	14,828.35	1.22%
剑山村拆迁	是	14,116.50	1.16%
阳光美辰安置区	是	12,540.29	1.03%
生态博物馆项目	是	12,433.69	1.02%
下扇公寓楼	是	11,347.19	0.93%
枣园安置地	是	11,176.48	0.92%
农整安置一期（高禹村）	是	10,375.67	0.85%
月亮山安置区	是	10,248.21	0.84%
五水共治项目	是	10,132.94	0.83%
梅溪村区块	是	10,129.23	0.83%
合计		821,665.44	67.40%

②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日常营运及项目建设、开展而形成的往来款项。发行人 2017 年其他应收款相比 2016 年增加 41.67 亿元，主要原因为与财政及其他平台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5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5 年进行资产重组，划出安吉城投并划入四家公司，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30.97 亿；发行人 2015 年新增应收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和浙江省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往来款项合计 19.17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178.3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45.7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部分为应收当地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根据安吉县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的还款计划说明》，县政府将逐步支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减值测试，共对其他应收款科目计提坏账准备 7,386.2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0.41%，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安吉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总公司	373,297.16	1 年以内 49,500,000.00 元、1~2 年 3,668,000,000.00 元、3 年以上 15,471,633.17 元。	20.85
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278,530.22	1 年以内 1,566,599,990.88 元、1~2 年 1,218,702,168.52 元。	15.56
安吉县财政局	218,951.05	1 年以内 2,049,510,454.04 元、1~2 年 40,000,000.00 元、3 年以上 100,000,000.00 元。	12.23
浙江省安吉经济发展总公司	99,031.66	1 年以内 956,175,999.00 元、3 年以上 34,140,621.32 元。	5.53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94,174.83	1 年以内 338,000,000.00 元、1~2 年 603,748,303.99 元。	5.26

合计	1,063,984.92		59.43
----	--------------	--	-------

③ 货币资金

2015-2017年，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322,679.21万元、393,415.44万元和392,004.84万元。2017年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6年保持稳定，2016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对外融资增加，2016年发行人定期存单增加6.8亿元。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390,646.1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0.01%，占比较小。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性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金额分别为222,734.97万元、71,082.29万元和41,566.13万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5.71%、1.82%和1.07%。

① 投资性房地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7.11亿元。2015至2017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保持稳定，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情况如下：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情况

房屋坐落	承租单位	承租单位性质	年租金 (万元)
递铺街道吉庆桥村黄母山东侧党校1-8幢	安吉县党校	政府单位	510.00
昌硕街道朗里社区福利中心1-8幢	安吉县福利中心	事业单位	300.00
递铺街道灵峰北路交警队1-3幢	安吉县交警队	行政机关	360.00
昌硕街道茗溪路东侧、昌硕西路北侧法院办公楼	安吉县法院	司法机关	200.00

递铺街道灵峰路北路西吉六路北工商局 1-3 幢	安吉县工商局	行政机关	220.00
环翠东路以南、玉磐路以西康复中心办公楼	安吉县康复中心	其他企业	170.00
昌硕街道东庄路 82 号	安吉县国土局	行政机关	20.00
昌硕街道东庄路 83 号 1 幢	安吉县环保局	行政机关	50.00
天荒坪路西侧、昌硕西路北侧检察院办公楼	安吉县检察院	法律监督机关	160.00
昌硕街道天目路 506 号 1-3 幢	安吉县技术监督局	行政机关	40.00
昌硕街道胜利东路 308 号	安吉县财政局	行政机关	100.00
东庄弄路北侧、天目路东侧城管局办公楼	安吉县城管局	行政机关	70.00
合计			2200.00

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2.27 亿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道路及基础设施、水库、公园等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凤凰湖水库资产	18,647.10
灵峰山森林公园资产	728.00
道路及基础设施	191,715.75
竹种园地产	1,120.00
长期理财产品	9,300.00
影视剧合作款	1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24.11
合计	222,734.97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类主要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271,525.46	47.64%	950,687.54	35.26%	941,189.69	42.13%
短期借款	94,854.04	3.55%	98,664.39	3.66%	77,800.00	3.48%
应付账款	9,637.63	0.36%	20,915.21	0.78%	8,517.34	0.38%
预收款项	56,882.56	2.13%	59,450.66	2.20%	90,438.37	4.05%
应付职工薪酬	317.39	0.01%	51.80	0.00%	39.29	0.00%
应交税费	14,703.31	0.55%	10,021.56	0.37%	5,341.26	0.24%
应付利息	17,222.50	0.65%	17,553.79	0.65%	10,694.71	0.48%
其他应付款	742,279.77	27.81%	526,135.33	19.51%	578,961.66	2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973.09	12.51%	215,618.37	8.00%	124,487.05	5.57%
其他流动负债	1,655.18	0.06%	2,276.44	0.08%	44,910.00	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752.31	52.36%	1,745,624.11	64.74%	1,292,588.16	57.87%
长期借款	917,820.76	34.38%	883,764.35	32.78%	706,650.00	31.63%
应付债券	393,079.07	14.73%	476,376.45	17.67%	303,977.57	13.61%
长期应付款	75,481.32	2.83%	376,220.84	13.95%	281,753.08	12.61%
专项应付款	11,371.16	0.43%	9,262.46	0.34%	207.51	0.01%
负债合计	2,669,277.77	100.00%	2,696,311.64	100.00%	2,233,777.85	100.00%

(1) 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941,189.69 万元、950,687.54 万元和 1,271,525.4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2.13%、35.26%和 47.64%。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

① 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742,279.7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 27.81%，主要为与其他单位产生的往来款。发行人 2017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增加 216,144.4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增加，发行人 2016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略有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1,861,611,031.21	25.08%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553,837.94	6.23%
安吉县水利建设发展总公司	300,000,000.00	4.04%
安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300,000,000.00	4.04%
安吉县灵峰村村委会	329,670,800.00	4.44%
安吉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总公司	235,000,000.00	3.17%
湖州超越建设有限公司	141,851,200.00	1.91%
浙江安之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790,000.00	1.64%
安吉灵峰街道办事处	98,260,000.00	1.32%
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剑山村	52,121,376.00	0.70%
安吉梅溪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409,374.00	2.83%
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40,000,000.00	0.54%
合计	4,153,267,619.15	55.95%

② 短期借款

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 94,854.0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 3.55%，发行人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质押借款质押物系定期存单。

③ 预收账款

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科目余额为 56,882.5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 2.13%，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预收工程款。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33,973.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354.7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均有所增加。

(2) 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2,588.16 万元、1,745,624.11 万元和 1,397,752.3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7.87%、64.74%和 52.36%。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项目组成。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917,820.7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 32.78%，相比上年增加 34,056.41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及信托借款。

②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 393,079.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297.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券，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 172,398.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2015 年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增加 137,992.86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四家公司，导致

合并范围私募债券增加所致。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75,481.32 万元，相比去年减少 300,739.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安吉县财政局长期应付款减少，系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及安吉县财政局文件，安吉县财政局将安排政府债券资金 274,491.03 万元，用于抵偿本期政府剥离公司尚未开发的开发用土地资产。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376,220.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467.76 万元，其中主要为当年收到的安吉县财政局的置换债务款，数额为 338,981.02 万元，占长期应付款总额 90.10%，其余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

④ 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利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单位	融资性质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放款日	还款日	贷款利率	贷款类型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30	2018/6/30	9.60%	质押借款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30	2018/12/30	9.60%	质押借款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300,000.00	2016/1/8	2018/1/8	9.55%	质押借款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300,000.00	2016/1/20	2018/1/20	9.55%	质押借款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0.00	2016/1/22	2018/1/22	9.55%	质押借款
安吉旅游发展总公司	私募基金	浙江汇吉投资有限公司汇吉城投 9 号	46,500,000.00	2015/6/1	2018/6/1	11.80%	保证借款

安吉旅游发展总公司	私募基金	浙江汇吉投资有限公司汇吉城投9号	24,500,000.00	2015/10/12	2018/10/12	11.80%	保证借款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5/12/22	2020/12/21	9.50%	信用借款
合计			731,000,000.00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47	3.13	3.5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05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2	0.02	0.02
净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6	0.07	0.07
单位 (万元)			
资产总计	3,901,030.78	3,923,737.81	3,345,780.41
营业总收入	79,149.78	79,290.17	74,551.41
营业总成本	70,408.20	68,823.24	67,007.25
应收账款	7,609.84	37,994.50	12,608.76
存货	1,294,677.34	1,723,804.19	1,666,959.0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2015-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3.13 和 3.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4 和 0.0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2 和 0.02，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7 和 0.06。发行人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规模减少。2014 年之后发行人

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成本加成确认，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并移交给相关部门后即可确认收入，并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待财政返还资金后予以冲减。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绝对数值较低，公司指标基本符合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期相对较长的特点。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6,197.39	66.54%	74,454.55	65.95%	71,970.68	72.56%
其中：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2,516.11	63.33%	70,643.08	62.57%	68,425.19	68.99%
旅游门票及旅游建设业务	3,116.16	2.72%	2,956.00	2.62%	2,180.60	2.20%
担保业务	166.28	0.15%	422.46	0.37%	818.61	0.83%
其他业务	398.83	0.35%	433.01	0.38%	546.28	0.55%
其他业务小计	2,952.39	2.58%	4,835.63	4.28%	2,580.73	2.60%
政府补助	35,362.02	30.88%	33,598.18	29.76%	24,553.86	24.76%
其他营业外收入	0.10	0.00%	13.03	0.01%	79.52	0.08%
全部收入合计	114,511.90	100.00%	112,901.39	100.00%	99,184.79	100.00%

2015-2017 年，公司的全部收入合计分别为 99,184.79 万元、112,901.39 万元和 114,511.90 万元。其中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为 68,425.19 万元、70,643.08 万元和 72,516.11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8.99%、62.57%和 63.33%，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余收入包括旅游门票及旅游建设业务收入、担保业务收入等。

2015-2017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 24,553.86 万元、33,598.18 万元和 35,362.02 万元。

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率	18.33%	-22.81%	-10.54%
净资产收益率	1.05%	1.18%	1.38%
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79,149.78	79,290.17	74,551.41
营业利润	14,511.62	-18,085.86	-7,858.97
净利润	12,910.92	13,820.06	15,199.76
股东权益合计	1,231,753.01	1,227,426.17	1,112,002.56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其中净资产以报表中股东权益为测算依据；

2015-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551.41 万元、79,290.17 万元和 79,149.7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858.97 万元、-18,085.86 万元和 14,511.62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化，2014 年发行人收入确认由原有的土地出让金返还变为按照成本加成确认收入，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发行人新增负债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升高。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科目导致。

2015-2017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1.18%和 1.05%，基本保持稳定。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0.54%、-22.81%和 18.33%，发行人 2015-2016 年营业利润率为负，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为负所致，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利润率增加，系与营

业利润同步增加。

2015-2017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402.85万元、14,390.30万元和13,768.94万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520.70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利息。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5-2017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2.76	3.74	3.21
速动比率	1.74	1.93	1.44
资产负债率	68.42%	68.72%	66.7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46	0.42	0.33
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3,510,384.60	3,555,554.38	3,020,683.72
其中：存货	1,294,677.34	1,723,804.19	1,666,959.01
流动负债合计	1,271,525.46	950,687.54	941,189.69
资产总计	3,901,030.78	3,923,737.81	3,345,780.41
净资产	1,231,753.01	1,227,426.17	1,112,002.5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2015-2017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21、3.74和2.76，速动比率分别为1.44、1.93和1.74。发行人上述指标2016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2017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6%、

68.72%和 68.42%，基本保持稳定。2015-2017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3 倍、0.42 倍和 0.46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长。发行人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02.85 万元、14,390.30 万元和 13,768.94 万元，保持稳定，具有一定的利息支付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9.64	-504,537.73	-153,99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3.74	-33,943.33	-41,58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1.29	541,167.28	274,15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5.40	2,686.23	78,575.72

2015-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等现金流量有所波动，这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而该业务通常具有规模大、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在进行投资和收回投资的年度，一般会导致企业现金流量的起伏，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波动符合其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的特点。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994.28 万元、-504,537.73 万元和 84,679.64 万元。2015-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承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前期资金投入较大，且工期较长项目未能完工导致不能及时回款所致，2017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主要原因为土地行情较好，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到的回款增多，并且与其他平台资金往来流出减少。从长期来看，未来随着项目的完工并确认收入，预期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发行人 2015-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86.71 万元、-33,943.33 万元和-23,463.7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来承建了大量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支付大量投资款所致。

发行人 2015-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156.71 万元、541,167.28 万元和-72,391.29 万元，2015-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入，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支付到期债券。

随着公司区域内土地开发业务进一步扩展，预计未来公司现金流入将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三、四）。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分析

（一）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

（1）存货中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中的 16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土地，总价值为 7.45 亿元，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万元）	入账方式
----	---------	-------	--------	---------	----------	------	---------	-------------	------

1	安吉国用第00799号	出让	商业	10,000.00	1,257.21	是	是	1,220.00	成本法
2	安吉国用第02000号	出让	商业	43,537.00	8,244.00	否	是	8,000.00	成本法
3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1491号	出让	商业	13,320.00	2,668.72	否	是	2,590	成本法
4	安吉国用第02161号	出让	商业	21,596.00	2,761.74	否	是	2,680.00	成本法
5	安吉国用第01339号	出让	商业	6,895.00	917.15	是	是	890.00	成本法
6	安吉国用第01338号	出让	商业	9,522.00	1,288.13	是	是	1,250.00	成本法
7	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	-	-	74,962.00	14,685.08	否	是	14,250.00	成本法
8	安吉国用第02075号	出让	商业	3,335.00	572.10	否	是	555.00	成本法
9	安吉国用第02080号	出让	商业	6,687.00	1,133.72	否	是	1,100.00	成本法
10	安吉国用第02082号	出让	商业	4,963.00	979.15	否	是	950.00	成本法
11	安吉国用第02088号	出让	商业	62,732.12	8,862.47	是	是	8,600.00	成本法
12	安吉国用第02086号	出让	商业	27,330.00	4,946.57	是	是	4,800.00	成本法
13	安吉国用第04597号	出让	商业	27,664.00	4,915.80	是	是	4,770.00	成本法
14	安吉国用第04599号	出让	商业	4,900.00	907.16	是	是	880.00	成本法
15	安吉国用第04607号	出让	商业	61,250.00	10,944.23	是	是	10,620.00	成本法
16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7218号	出让	商业	53,847.00	9,510.38	是	是	9,230	成本法
合计					664,400.66				

(2) 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 13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土地，总价值为 4.37 亿元，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缴纳出让金金额（万元）	是否出租
1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3363号	出让	商业用地	66,670.00	11,980.61	成本法	是	是	12,770.00	是
2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3675号	出让	商业用地	26,049.00	4,861.51	成本法	是	是	5,170.00	是
3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3369号	出让	商业用地	37,342.00	6,820.60	成本法	是	是	7,270.00	是
4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4114号	出让	商业用地	8,819.00	3,901.86	成本法	否	是	4,140.00	是
5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3117号	出让	商业用地	20,595.00	3,987.28	成本法	是	是	4,250.00	是
6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3495号	出让	商业用地	9,005.00	1,669.97	成本法	否	是	1,780.00	是
7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5044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150.00	442.96	成本法	否	是	470.00	是
8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4957号	出让	商业用地	2,555.00	838.81	成本法	否	是	890.00	是
9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5067号	出让	商业用地	9,635.00	3,930.13	成本法	否	是	4,170.00	是
10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5028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976.00	810.53	成本法	否	是	860.00	是
11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5)第00283号	出让	商业用地	4,615.00	1,732.59	成本法	否	是	1,830.00	是
12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4)第06204号	出让	商业用地	3,120.00	1,202.40	成本法	否	是	1,270.00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缴纳出让金金额(万元)	是否出租
13	招拍挂	正在办理中				1,565.21	成本法	否	是	1,520.00	是
合计					191,531.00	43,335.23					

(3) 作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土地，总价值为 1,237.82 万元，其中 959.14 万元已缴纳土地出让金，278.68 万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万元)
1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1)第 4622 号	出让	旅游用地	10,000.00	613.86	成本法	是	是	706.00
2	政府注入	安吉国用(2014)第 01451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628.53	278.68	评估法	否	否	-
3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5)第 07119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572.00	75.25	成本法	是	是	85.00
4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5)第 07120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464.00	61.97	成本法	是	是	70.00
5	招拍挂	安吉国用(2015)第 07121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743.00	208.05	成本法	是	是	235.00
合计					13,407.53	1,237.82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年)	是否为政府 代建	账面价值(元)
1	第一国际城楼宇亮化项目	配套工程	1	否	1,138,038.01
2	灵峰度假区 3#楼	景点配套	2	否	6,587,142.64
3	美丽乡村展示馆	景点配套	2	否	12,468,292.85
4	灵峰旅游项目	景点配套	3	否	8,257,427.90
5	竹博园景区改造工程	景点配套	3	否	10,910,233.54
6	商合杭铁路湖州段	配套工程	4	否	159,502,522.70
7	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	配套工程	3	否	4,999,322.80
8	其他零星工程	配套工程	2	否	2,030,000.00
合计					205,892,980.44

3、应收款项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中前五大及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元）	账龄	性质
1	安吉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总公司	其他应收	49,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668,0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15,471,633.17	3 年以上	往来款
2	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其他应收	1,566,599,990.88	1 年以内	往来款
			1,218,702,168.52	1-2 年	往来款
3	安吉县财政局	其他应收	2,049,510,454.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40,0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100,00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4	浙江省安吉经济发展总公司	其他应收	956,175,999.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4,140,621.32	3 年以上	往来款
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	338,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03,748,303.99	1-2 年	往来款

(二) 发行人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中的公益性资产合计 212,210.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凤凰湖水库资产	18,647.10
灵峰山森林公园资产	728.00
道路及基础设施	191,715.75
竹种园地产	1,120.00
合计	212,210.85

五、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大的十项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万元)	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抵质押
----	-----	------	----------	-------	-----	-----	-----

1	14 安吉债	企业债券	112,000.00	8.30	2014/4/24	2021/4/24	无
2	16 安吉 01	非上市公司债	100,000.00	5.39	2016/3/24	2019/3/24	无
3	16 安吉 02	非上市公司债	100,000.00	5.75	2016/7/18	2019/7/18	无
4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68,638.00	5.88	2014/12/19	2022/12/19	抵押
5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40,000.00	9.50	2015/12/22	2020/12/21	无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借款	33,000.00	6.10	2016/12/16	2021/12/16	保证
7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5,000.00	7.30	2016/12/16	2021/12/16	质押
8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25,000.00	8.00	2015/7/22	2018/7/21	保证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23,000.00	6.10	2016/11/16	2021/11/15	保证
10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银行借款	22,000.00	5.23	2016/3/7	2020/12/21	抵押

(二)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每年有息负债偿还金额的变化，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

-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
- 2、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
- 3、本次债券发行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并清算结束。

在上述前提假设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44,498.36	256,104.55	254,365.08	148,108.20	34,528.89	30,045.32	25,244.32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	216,363.59	162,619.93	190,816.70	116,786.28	17,588.89	14,085.32	10,264.32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82,692.15	51,230.50	25,825.00	5,216.67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2,648.00	30,324.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7,894.62	7,030.12	18,823.38	8,185.25			
本期债券	4,900.00	4,900.00	18,900.00	17,920.00	16,940.00	15,960.00	14,980.00
合计	344,498.36	256,104.55	254,365.08	148,108.20	34,528.89	30,045.32	25,244.3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面临着较大的还款压力，发行人还款来源主要依靠以下几个方面。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51.41 万元、79,290.17 万元和 79,149.7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8,738.05 万元、522,767.98 万元和 379,894.2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02.85 万元、14,390.30 万元和 13,768.94 万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520.70 万元，可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是本次债券资金的偿还的基础保障。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停车场停车位出租收入、停车场停车位出售收入、客运中心出租收入、停车场广告收入和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直接来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获取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24,553.86 万元、33,598.18 万元和 35,362.02 万元，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侧面支持。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议》，是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有力补充。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债券偿付安排，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安吉县人民政府已下发《关于妥善处理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相关问题的通知》，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41,439.55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见下表：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元

1、抵押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	担保余额
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4,865,800.00
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国土资源储备与交易中心	土地+房产	80,000,000.00
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土地使用权	246,410,000.00
合计				391,275,800.00
2、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水利建设发展总公司（安吉县凤凰水库建设开发总公司）	1,050,000,000.00	
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4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860,000,000.00	
5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6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7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8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9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赋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1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国源水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1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1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1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14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15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16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17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8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9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2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经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4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赋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5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6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7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8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9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3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总公司	150,000,000.00
3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4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5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100,000,000.00
37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8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子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9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子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赋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0
44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5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50,000,000.00
46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杭核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五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8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广和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9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广和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新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45,000,000.00
5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荒坪红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4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荒坪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5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总公司	30,000,000.00
56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新瑞低丘缓坡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7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中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8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59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赋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荒坪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000,000.00
6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5,000,000.00
64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通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5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范潭村经济合作社	10,000,000.00
66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引拓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7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荒坪红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68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荒坪红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69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荒坪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通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7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000,000.00
7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经济合作社	6,000,000.00
7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天荒坪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74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智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75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76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77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8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79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山水灵峰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0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街道碧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8,000,000.00
81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县杭垓镇纛舍村经济合作社	20,000,000.00
82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83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县五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4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20,716,400.00
85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6,578,400.00
86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6,321,200.00
87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5,631,700.00
88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5,612,400.00
89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3,936,200.00

90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3,323,400.00
91	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安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92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天湖膨润土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93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4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新瑞低丘缓坡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00
95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山川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6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天荒坪红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7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源街道洛四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000,000.00
98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黄浦江源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99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0,000.00
100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源街道皈山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0,000.00
	合计		17,023,119,700.00

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41,439.55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141.38%。其中，抵押担保 3 笔，保证担保 100 笔，担保对象主要为其他安吉县国有企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目前被担保人资信情况无异常、经营活动正常，代偿风险小。截至目前，公司未履行过担保责任。发行人前五大被担保客户如下：

前五大被担保客户

单位：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抵质押情况
1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无
2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水利建设发展总公司（安吉县凤凰水库	1,050,000,000.00	无

		建设开发总公司)		
3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无
4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860,000,000.00	无
5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无
合计			5,410,000,000.00	

另外，期末子公司安吉县国信担保有限公司在保业务 42 笔，在保责任金额合计为 14,585.00 万元。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5,700,000.00	质押银行贷款
存货	982,786,506.98	抵押银行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存出保证金）	46,385,984.78	对外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94,820,288.12	抵押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9,591,378.63	抵押银行贷款
合计	3,169,284,158.51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为安吉县财政局，对本公司持股 100%。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子公司构成情况表”。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为安吉景溪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40%。其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行额
流动资产	855,961,438.54	424,325,005.21
非流动资产	90,357,342.24	3,477,763.92
资产合计	946,318,780.78	427,802,769.13
流动负债	653,939,429.20	128,553,008.6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53,939,429.20	128,553,008.6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2,379,351.58	299,249,760.53
持股比例	40%	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951,740.63	119,699,904.21
调整事项：		
-其他（原制度下股权投资差额）	13,524,000.00	13,524,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0,475,740.63	133,223,904.21
下列各项填列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748,163.58	-6,300,095.79
--净利润	-2,748,163.58	-6,300,095.7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48,163.58	-6,300,095.79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由于与发行人有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85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29,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祥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子湖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29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0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新城新农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16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子湖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14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98,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国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64,837,3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浒溪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00.00
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9,000,000.00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0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旅游开发有限	保证	300,000,000.00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司	公司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祥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0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280,000,000.00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280,000,000.00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竹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6,995,800.00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祥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35,842,900.00
安吉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七彩灵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30,000,000.00
浙江安吉浒溪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200,020,000.00
安吉县天子湖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0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691,285,000.00
安吉新城新农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子湖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40,000,000.00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000.00
合计			9,274,981,000.0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应收账款	安吉县财政局	74,872,548.26	376,816,715.20
其他应收款	安吉景溪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财政局	2,189,510,454.04	
预收款项	安吉县财政局	154,903,752.00	154,903,75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92,043,666.39
预收款项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1,738,571,196.61	
其他应付款	安吉县财政局		239,615,236.93
长期应付款	安吉县财政局	650,750,000.00	3,389,810,228.69

九、发行人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等中央文件精神，结合安吉县发展现状与特点，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印发《安吉县国企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文中提出本次改革核心在于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重组整合设立城投、文旅、产投等三大集团后，形成“财政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三大集团—所属国有企业”新型的国资管理体系。其中提出，改组安吉县资产经营公司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县国资公司”）作为县级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和管理的主平台。县国资公司出资建立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三大集团。

发行人于2018年2月份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内容进行投票表决，并取得此次投票的债券持有人的全票通过。《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重组主要内容为：将安吉县财政局持有的城投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资公司持有；将国资公司持有的安吉交

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 04 省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吉新城新农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出。

2018 年 3 月，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安政办简复 2018 第 42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安吉城投股东由安吉县财政局变更为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安政办简复 2018 第 65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 04 省道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公司分别变更为安吉县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这些股权划转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模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重组前：公司合并总资产 392.37 亿元，总负债 269.63 亿元，净资产 122.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72%。

重组后：公司合并总资产 405.05 亿元，比重重组前增加 12.68 亿元，增幅为 3.23%；总负债 277.28 亿元，比重重组前增加 7.65 亿元，增幅为 2.84%；净资产 127.77 亿元，比重重组前增加 5.03 亿元，增幅为 4.10%；资产负债率为 68.46%，比重重组前下降了 0.26%，降幅为 0.38%。

从上述的有关数据分析，公司重组后，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

基本维持原有水平，但资产质量提高，剥离了评估入账资产和水库及公园等公益性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第十一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融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563号）的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4月24日发行了14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4安吉债”），期限7年，从第3年末至第7年末，发行人每年偿还本金的20%，发行利率8.30%。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4安吉债本息兑付情况见下表：

本期兑付日期	期初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兑付/回售金额 (万元)	利息支付 (万元)	期末本金余额 (万元)
2015.4.24	140,000.00	--	11,620.00	140,000.00
2016.4.25	140,000.00	--	11,620.00	140,000.00
2017.4.24	140,000.00	28,000.00	11,620.00	112,000.00
2018.4.24	140,000.00	28,000.00	9,520.00	84,000.00

除此之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已公开发行人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私募债券融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	存续情况
------	--------------	------	------	-------------	------

16 安吉债 01	100,000.00	2016-03-24	2019-03-24	5.39	尚未兑付
16 安吉债 02	100,000.00	2016-07-18	2019-07-18	5.75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 期	4,000.00	2016-03-08	2019-03-08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 期	4,000.00	2016-03-08	2019-03-08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3 期	4,000.00	2016-03-10	2019-03-10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4 期	4,000.00	2016-03-14	2019-03-14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5 期	4,000.00	2016-03-16	2019-03-16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6 期	4,000.00	2016-03-17	2019-03-17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7 期	1,000.00	2016-03-10	2019-03-10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8 期	1,000.00	2016-03-24	2019-03-24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9 期	1,000.00	2016-03-24	2019-03-24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0 期	1,000.00	2016-03-25	2019-03-25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1 期	1,000.00	2016-03-28	2019-03-28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2 期	1,000.00	2016-03-28	2019-03-28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3 期	1,000.00	2016-03-31	2019-03-31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4 期	1,000.00	2016-03-31	2019-03-31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5 期	1,000.00	2016-04-01	2019-04-01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6 期	1,000.00	2016-04-05	2019-04-05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7 期	1,000.00	2016-04-06	2019-04-06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18 期	1,000.00	2016-04-08	2019-04-08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0 期	1,000.00	2016-04-12	2019-04-12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1 期	1,000.00	2016-04-13	2019-04-13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2 期	1,000.00	2016-04-14	2019-04-14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3 期	1,000.00	2016-04-15	2019-04-15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4 期	1,000.00	2016-04-19	2019-04-19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5 期	1,000.00	2016-04-18	2019-04-18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6 期	1,000.00	2016-04-19	2019-04-19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7 期	1,000.00	2016-04-20	2019-04-20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8 期	1,000.00	2016-04-20	2019-04-20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29 期	1,000.00	2016-04-21	2019-04-21	7.2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30 期	1,000.00	2016-04-21	2019-04-21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31 期	1,000.00	2016-04-22	2019-04-22	7.40	尚未兑付
安吉资产民生债 32 期	1,000.00	2016-04-25	2019-04-25	7.4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1 期	1,000.00	2015-12-09	2018-12-09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2 期	1,000.00	2015-12-09	2018-12-09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3 期	1,000.00	2015-12-10	2018-12-10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4 期	1,000.00	2015-12-14	2018-12-14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5 期	1,000.00	2015-12-18	2018-12-18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6 期	1,000.00	2015-12-29	2018-12-29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7 期	1,000.00	2015-12-30	2018-12-30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8 期	1,000.00	2015-12-30	2018-12-30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09 期	1,000.00	2015-12-31	2018-12-31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0 期	1,000.00	2016-01-04	2019-01-04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1 期	1,000.00	2016-01-05	2019-01-05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2 期	1,000.00	2016-01-05	2019-01-05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3 期	1,000.00	2016-01-06	2019-01-06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4 期	1,000.00	2016-01-06	2019-01-06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5 期	1,000.00	2016-01-07	2019-01-07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6 期	1,000.00	2016-01-08	2019-01-08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7 期	4,000.00	2015-12-09	2018-12-09	8.0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8 期	4,000.00	2015-12-09	2018-12-09	8.0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19 期	4,000.00	2015-12-09	2018-12-09	8.0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20 期	4,000.00	2015-12-09	2018-12-09	8.0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21 期	4,000.00	2015-12-11	2018-12-11	8.0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22 期	2,158.00	2015-12-17	2018-12-17	8.0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23 期	1,000.00	2016-01-18	2019-01-18	7.70	尚未兑付
15 安吉资产债二号 24 期	847.00	2016-01-18	2019-01-18	7.70	尚未兑付
14 大竹海	20,000.00	2015-09-24	2018-09-24	8.50	已归还
14 紫梅债	30,000.00	2014-12-19	2017-12-18	8.5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1-04	2018-01-04	7.9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1 期	1,000.00	2016-07-01	2017-12-30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2 期	2,000.00	2016-07-04	2017-12-30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3 期	1,000.00	2016-07-05	2017-12-30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4 期	1,000.00	2016-07-06	2017-12-30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5 期	2,000.00	2016-08-03	2018-02-02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6 期	3,000.00	2016-08-03	2018-02-02	5.8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7 期	3,500.00	2016-09-21	2018-03-20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8 期	2,000.00	2016-09-21	2018-03-20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9 期	1,500.00	2016-09-22	2018-03-20	5.8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10 期	4,500.00	2016-09-30	2018-03-29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11 期	3,500.00	2016-09-30	2018-03-29	5.8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12 期	7,250.00	2016-10-26	2018-04-25	5.7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13 期	7,000.00	2016-10-26	2018-04-25	5.80	已归还
五水共治私募（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14 期	750.00	2016-10-27	2018-04-25	5.70	已归还
14 紫梅 01	11,800.00	2014-12-31	2018-12-31	14.40	已归还
14 紫梅 02	9,300.00	2015-01-07	2019-01-07	14.40	已归还
14 紫梅 03	7,400.00	2015-01-13	2019-01-13	14.40	已归还
14 浒溪债	19,100.00	2014-12-12	2018-12-12	14.40	已归还

14 天昊 1	9,300.00	2015-01-06	2019-01-06	14.40	已归还
14 天昊 2	9,900.00	2015-01-08	2019-01-08	14.40	已归还

三、2014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4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4 安吉债共募集资金 14 亿元人民币，其中 3.2 亿元用于安吉旅游集散体系建设项目，3.2 亿元用于中国竹乡建设项目，2.3 亿元用于安吉竹博园二期旅游开发项目，3.7 亿元用于馒头山景区旅游服务建设项目，1.6 亿元用于黄浦江源旅游景区修复改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		实施进度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度 (万元)	已投资(万 元)	已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安吉旅游集散体系建设项目	61,855.00	32,000.00	57,841.76	32,000.00
中国竹乡建设项目	70,548.00	32,000.00	33,821.83	32,000.00
安吉竹博园二期旅游开发项目	46,013.00	23,000.00	29,415.54	23,000.00
馒头山景区旅游服务建设项目	81,094.00	37,000.00	61,918.33	37,000.00
黄浦江源旅游景区修复改善项目	30,953.00	16,000.00	16,910.92	16,000.00
合计	290,463.00	140,000.00	199,908.38	140,000.00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吉县内其他城投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品种
-----	------	--------------	------	------	------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16 安吉管廊专项债	86,000	2016-7-18	2023-7-18	企业债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安吉绿色债 01	50,000	2018-5-2	2025-5-2	企业债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安吉绿色债 02	50,000	2018-9-25	2025-9-25	企业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吉县内其他城投公司在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品种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安投 01	80,000	2016-6-23	2021-6-2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安投 02	75,000	2016-10-19	2021-10-19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17 安吉 01	100,000	2017-9-20	2022-9-2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16 交运 01	3.0000	2016-11-14	2021-11-1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16 交运 02	3.0000	2016-11-18	2021-11-1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17 交运债	4.0000	2017-04-20	2022-04-2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1.8 亿元将投向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1.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 12-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万元)	停车场部分建设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停车场部分建设总投资比例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安排占停车场部分建设总投资比例
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119,120	63,239	42,000	66.41%	18,000	28.46%
补充营运资金	N/A	N/A	28,000	N/A	12,000	N/A
合计			70,000		30,000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一) 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商杭高速铁路(商丘-杭州)又名商杭高铁、商杭客运专线，是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高等级铁路，经过河南、安徽、浙江三个省份，起自郑徐高铁商丘站，经过阜阳、合肥、芜湖，终至宁杭高铁杭州东站。

商合杭客运专线正线全长 770.25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 586.87 公里，项目总投资 960.8 亿元。设计速度目标值 350 公里/小时。商杭高铁北端在商丘接郑徐高铁和京九高铁，中端在合肥接京福高铁，沪汉蓉高铁，终端在杭州接宁杭高铁进而连接京沪高铁，商杭高铁地理及战略位置重要，沿线城市密集、人口众多，是有效联系中原、江淮与长三角最重要的交通干线，被誉为“华东第二通道”。

商杭高铁全线设车站 28 个，其中新建车站 16 个，分别是商丘新区、芦庙、亳州南、古城集、太和东、阜阳西、颍上北、凤台南、寿县、淮南南、巢湖北、含山西、芜湖北、郎溪、广德、安吉；改扩建既有及在建车站 5 个，分别是商丘、水家湖、肥东、巢湖东、湖州；利用既有及在建车站 8 个，分别是合肥北城、合肥、芜湖、弋江、湾沚南、宣城、德清、杭州东。其中，商丘站、阜阳西站、合肥站、芜湖站、杭州东站是商杭高铁五大主要车站。2015 年 11 月 30 日，商杭高铁全段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开通运营。商杭高铁的开工建设，标志着安吉县将告别不通火车的历史。

安吉火车站规划为安吉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停车场是作为综合交通枢纽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是解决综合交通枢纽停车的需求。停车难和交通拥堵问题是社会非常关注的突出问题，也是城市政府面临需要解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近年来，由于居民收入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根据统计数据，2017 年全县汽车保有量达到 128,610 辆，比上年增加 17,936 辆，增长 16.2%。私人汽车保有量 107,795 辆，增加 14,914 辆，增长 16.1%，其中轿车保有量 73,712 辆，增加 9,666 辆，增长 15.1%。全年小型汽车上牌量 20,253 辆，增加 2,519 辆，增长 14.2%。

推进停车场建设是适应城乡居民汽车消费快速增长的必然要求。

2005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每年增长 15%以上，目前我国停车场建设的现状远不能适应汽车快速增长的需要，据测算，目前我国大城市小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 1:0.8，中小城市约为 1:0.5，而发达国家的水平约为 1:1.3，我国停车位缺口超过 5,000 万个。新增需求加上历史欠账，需要建设的停车泊位规模越来越大。

但与此同时，城市停车场（点）发展却严重滞后、短缺，城市的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停车难问题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在老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及人流相对集中的医院、银行、机关等公共场所和部分住宅小区，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一位难求”。停车难的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城市的经济发展。对此，为破解城市停车难的问题，各地政府都想尽办法，把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作为一项十分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因此，加快建设停车场、立体停车库、智能化停车被视为有效的解决方案。据相关机构预计，智能停车市场规模将达万亿级别。同时，停车应用平台对接汽车后市场的服务提供商，目前相关行业先行者均开始上线预约洗车、修车、汽车美容等业务；国内汽车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万亿级别。201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818 号）下发。明确大力支持城市停车场等四类专项企业债券。文件通过支持停车场融资，带动城市停车场的建设。文件提出，发行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可探索停车场设施产权、专项经营权、预期收益质押担保形式；鼓励发债用于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收购已建成的停车场统一经营管理。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也进一步部署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要求各相关政府部门综合施策，科学规划，多措并举破解城市停车难题。近年来，随着安吉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停车难、行车难”问题日益突出。在市区、社区、1/3 的路边停满了各

类汽车，汽车作为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拥堵在路上、人行道上、绿化地上，整个城市就是一个大型的停车场。同时因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历史欠账较为严重，导致停车场等交通设施供需矛盾逐步突显。为切实解决“停车难，行车难”问题，安吉县开展了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专项行动，努力解决停车难、行车难等问题，切实改善城市交通状况。破解停车难的关键要突出建管并重，加快停车设施建设，增加停车位供给量。

安吉火车站站区作为新开发的区块，可以充分的综合考虑配套建设地上地下停车场，满足今后该区块的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是安吉火车站站区综合交通枢纽的需要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位于河南、安徽和浙江三省境内，线路起于河南省商丘，向南途经安徽省亳州、阜阳、淮南、六安（寿县）、合肥、马鞍山（含山县）、芜湖、宣城，而后进入浙江省湖州至杭州。商杭高铁站点落户安吉，将安吉更紧密地与长三角地区乃至更大范围的区域连接起来，为安吉城市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安吉即将进入长三角同城的高铁时代，进一步融入长三角经济圈。

根据统计数据，2016年全县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8,845.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5.1%。其中，国内旅游人数8,752.2万人次，增长25.0%；入境旅游人数93.6万人次，增长33.2%。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882.6亿元，增长26.0%。其中，国内旅游收入859.8亿元，增长26.1%；旅游外汇收入3.6亿美元，增长23.0%。全年旅游景区门票收入8.5亿元，增长21.0%。高铁建设拉近了城市间的直线距离，为旅游出行提供了更加安全便捷的条件，能够为旅游目的地吸引更大范围、更大数量的游客群体，带动区域旅游资源的整合，使城市之间的休闲

旅游活动更加密集，最终形成以高铁网络为依托的“高铁休闲圈”，开启“快旅慢游”时代。高铁开通后将大批高铁沿线城市的到安吉来观光旅游，届时必将出现大人流、大车流。安吉火车站规划为安吉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停车场是作为综合交通枢纽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是解决综合交通枢纽停车的需求。

（2）是解决城市“行车难、停车难”问题的需要

随着安吉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长，停车设施建设步伐滞后情况相当严重，城市停车问题已经成为城市交通的突出问题。一方面，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凸显。2017年全县汽车保有量达到128,610辆，比上年增加17,936辆，增长16.2%。私人汽车保有量107,795辆，增加14,914辆，增长16.1%，其中轿车保有量73,712辆，增加9,666辆，增长15.1%。全年小型汽车上牌量20,253辆，增加2,519辆，增长14.2%，对城市交通运行产生较大的压力。停车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由于机动车增长速度与停车泊位建设速度的不匹配，导致现状停车泊位满足率偏低，住宅刚性停车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部分区域夜间停车占用消防通道时有发生。另一方面，受停车难影响，有的停车场收费不规范甚至乱收费的现象较为突出。在《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湖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的通知》中强调，随着湖州市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交通机动化趋势仍将持续，未来私人小客车增长的潜力依然较大，有限的交通设施供给与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之间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停车难”引发了无效交通量增加、导致了道路通行能力下降、交通环境污染加剧、道路安全程度降低、人们出行时间成本增加等一系列问题。

城市停车场是城市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中一项非常重要的配套设

施，其充分体现了一个城市的公共服务能力和基础配套强弱的重要标准。本项目有助于改善安吉县停车紧张现状，有利于全面提升城市的形象，改善城市景观，并促进城市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3）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价值的需要

在土地资源日趋紧张的今天，必须要转变不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改粗放利用土地为集约利用土地，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资产效益。安吉县地处山地丘陵区，地形复杂、平地少，导致安吉县土地利用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因此，在城市发展的过程中落实集约用地政策，对于安吉县城市的发展显得尤为迫切，它关系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在城市地面空间及上空被高层建筑和高架路挤占，给自然环境带来很大的威胁，开发地下空间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解决城市土地紧缺的有效途径。特别是在城市人口密集的中心区域，土地价值高昂，对其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建设停车场，可以提升土地价值，又保证了地面空间和绿化环境的有效性和开敞性，是当前国内外城市中心区建设节约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在安吉土地资源紧张的今天，实现停车位资源从平面的开发向地下、向立体的开发，在有限的土地空间里面里，扩大空间容量，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发挥土地使用价值的需要。

（4）是地方促进城市停车场建设的一种有益探索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我国需要建设的停车位规模越来越大。目前我国停车位缺口超过 5,000 万个，各相关政府部门将综合施策，科学规划，多措并举破解城市停车难题。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发改基础[2015]969 号《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提出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对经

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影响，要更好地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的先行官。在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方面，发改委要求“加快建设城市停车场。加快制定国家层面的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场，同时配建电动汽车充电位；在北京、杭州、郑州等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城市加快推进落实，率先取得示范效应。”可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完全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

在《安吉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指出安吉县正处于城市快速发展阶段，城市扩张迅速，城市容量不断提升，单纯地面开发在一定条件下已无法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需求，地上与地下协调发展，建设立体城市空间体系是解决城市未来急速扩张的重要手段。

因此，本项目建设，也是贯彻落实以上国家导向，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探索地方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有益尝试；是实现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的具体行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是建设安吉火车站站区综合交通枢纽的需要；解决城市“行车难、停车难”问题的需要；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价值的需要；是地方促进城市停车场建设的一种有益探索。

3、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表 12-2: 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证机关	印发时间
1	《关于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发经建 [2016]78号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5232016 19008号	安吉县规划 局	2016年1月29日
3	《关于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意见》	安环建管 [2016]31号	安吉县环境 保护局	2016年2月26日
4	《关于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安土资预字 [2016]3号	安吉县国土 资源局	2016年2月22日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安吉县发展 改革与经济 委员会	2016年2月19日
6	《关于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	中共安吉县 维护稳定工 作办公室	2016年2月18日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以安发经建[2016]78号文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建管[2016]31号文批复同意，安吉县规划局已出具选字第330523201619008号项目选址意见书，节能登记表已由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审核同意，用地预审意见已由安吉县国土资源局以安土资预字[2016]3号文批准同意，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经中共安吉县维护稳定办公室批复。

4、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于2016年3月1日印发的《关于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经建[2016]78号），本项目由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

公司负责实施。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地上、地下停车场及长途客运站停车场。项目总建筑面积 58,3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面积为 58,300 平方米（包括：站前广场商业用房地下停车场 8,000 平方米，地下空间二层 27,800 平方米，站后广场商业用房地下停车场 7,500 平方米，站后广场地下停车场 15,000 平方米，共计停车位 1,700 个）；地上停车场 94,600 平方米（不计算在建筑面积内，包括站前广场换乘区停车场 9,000 平方米，站前广场非机动车停车场 2,000 平方米，站前广场公交车停车场 10,000 平方米，站前广场出租车停车场 4,200 平方米，站前广场社会车停车场 28,400 平方米，站前广场长途客运停车场 10,000 平方米；站后广场人行（兼停车）广场 22,000 平方米，站后广场公交车停车场 4,500 平方米，站后广场出租车停车场 1,200 平方米，站后广场社会车停车场 3,300 平方米。共计停车位 1,528 个）；充电桩 500 个。项目选址为安吉站设于安吉县 S204 省道以西、天子岗水库以南，天子湖镇高禹村，车站距离安吉县城 24km，距天子湖镇 3.5km，S204 省道从车站东段咽喉穿过。

6、项目开工情况

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正式施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等工作，开始基础挖掘，完工进度约为 7%，预计 2019 年 12 月完工。

7、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19,120 万元，其中停车场部分建设总投资为 63,239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和债券资金共同解决，其中 4.2 亿元通过发行债券方式募集。

（二）项目效益情况

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未来将产生社会车辆停车服务收入、客运中心停车服务收入、停车场停车位出售收入、停车场广告收入和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来源。

1、社会车辆停车服务收入

该项目将建成用于出租的车位共计 2,723 个，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及未来停车产业发展趋势，运营期内白天停车收费标准按 2019-2020 年 6 元/小时，2021-2023 年 7 元/小时，2024 年后 8 元/小时计算，晚间停车收费按 15 元/次计算。新建停车场预计白天平均停泊时间为 10 小时，晚间按饱和度 30% 计算，预计在债券存续期间停车服务可产生总收入 43,433.22 万元，在运营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169,409.41 万元。

2、客运中心停车场停车服务收入

客运中心停车场面积 10,000 m²，按出租方式收取停车服务费用，租金 46 元/月*m²，可产生停车服务收入 552.00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3,312.00 万元，运营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11,592.00 万元。

3、停车位出售收入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于 2019 年、2020 年各出售停车位 60 个，合计 120 个，按照 100,000 元/个售价估计，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停车位出售收入合计 1,200.00 万元。

4、广告收入

该项目将在停车场内外设置多个广告牌，年均产生 410.63 万元广告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2,463.75 万元，运营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8,623.13 万元。

5、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该项目将在停车泊位上建设 50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桩按 0.8 元/度收取充电服务费及车辆停泊费，结合安吉县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按每一充电桩每天提供充电度数 60 度，充电饱和率按 2019-2020 年 50%，2021-2023 年 60%，2024 年后 80%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3,066.00 万元，运营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12,264.00 万元。

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募投项目现金流入合计为 53,474.96 万元，扣除税金及运营费用后净收益 48,666.41 万元。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 20 年，在整个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为 203,088.53 万元，扣除税金及运营费用后净收益为 185,405.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于本次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一）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发行人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当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资金用途，并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凭据。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核对是否与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募集说明

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有权否决。

（二）建立发债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以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三）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按计划用款。发行人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保证制度安排完整，发行人将以其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以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的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51.41 万元、79,290.17 万元和 79,149.7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8,738.05 万元、522,767.98 万元和 379,894.2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199.76 万元、13,820.06 万元和 12,910.92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3,976.91 万元，可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未来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将有望得到提升，发行人将从公司经营结余中逐步提取资金作为专项偿债资金，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撑。

（二）募投项目相关收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偿债资金

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未来将产生社会车辆停车服务收入、客运中心停车服务收入、停车场停车位出售收入、停车场广告收入和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来源。

1、社会车辆停车服务收入

该项目将建成用于出租的车位共计 2,723 个，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及未来停车产业发展趋势，运营期内白天停车收费标准按 2019-2020 年 6 元/小时，2021-2023 年 7 元/小时，2024 年后 8 元/小时计算，晚间停车收费按 15 元/次计算。新建停车场预计白天平均停泊时间为 10 小时，晚间按饱和率 30% 计算，预计在债券存续期间停车服务可产生总

收入 43,433.22 万元，在运营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169,409.41 万元。

2、客运中心停车场停车服务收入

客运中心停车场面积 10,000 m²，按出租方式收取停车服务费用，租金 46 元/月*m²，可产生停车服务收入 552.00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3,312.00 万元，运营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11,592.00 万元。

3、停车位出售收入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于 2019 年、2020 年各出售停车位 60 个，合计 120 个，按照 100,000 元/个售价估计，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停车位出售收入合计 1,200.00 万元。

4、广告收入

该项目将在停车场内外设置多个广告牌，年均产生 410.63 万元广告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2,463.75 万元，运营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8,623.13 万元。

5、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

该项目将在停车泊位上建设 50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桩按 0.8 元/度收取充电服务费及车辆停泊费，结合安吉县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按每一充电桩每天提供充电度数 60 度，充电饱和率按 2019-2020 年 50%，2021-2023 年 60%，2024 年后 80%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3,066.00 万元，运营期内合计产生收入 12,264.00 万元。

商合杭高铁安吉站广场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募投项目现金流入合计为 53,474.96 万元，扣除税金及运营费用后净收益 48,666.41 万元。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 20 年，在整个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合计为 203,088.53 万元，扣除税金及运营费用后净收益为 185,405.48 万元。

项目收入情况见项目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	停车场收入	53,474.96	8,411.25	8,411.25	8,892.74	8,892.74	8,892.74	9,974.24
1.1.1.1	社会车辆停车位出租（白天）	40,749.70	5,963.37	5,963.37	6,957.27	6,957.27	6,957.27	7,951.16
	出租数量（个）		2,723.00	2,723.00	2,723.00	2,723.00	2,723.00	2,723.00
	出租价格（元/小时）		6.00	6.00	7.00	7.00	7.00	8.00
	工作时长（小时/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1.2	社会车辆停车位出租（夜间）	2,683.52	447.25	447.25	447.25	447.25	447.25	447.25
	出租数量（个）		2,723.00	2,723.00	2,723.00	2,723.00	2,723.00	2,723.00
	出租价格（元/次）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饱和度		30%	30%	30%	30%	30%	30%
1.1.2	客运中心停车服务收入	3,312.00	552.00	552.00	552.00	552.00	552.00	552.00
	客运中心停车场面积（m ²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出租价格（元/月*m ² ）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1.1.3	停车位 出售收入	1,200.00	600.00	600.00	-	-	-	-
	出售数量 (个)		60.00	60.00	-	-	-	-
	出售价格 (元/个)		100,000.00	100,000.00	-	-	-	-
1.1.4	广告收入	2,463.75	410.63	410.63	410.63	410.63	410.63	410.63
	出租价格 (元/m ² /天)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出租面积 (m ²)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1.5	充电桩 充电服务收入	3,066.00	438.00	438.00	525.60	525.60	525.60	613.20
	充电桩数量 (个)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充电价格 (元/度)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饱和度		50%	50%	60%	60%	60%	70%
	收入合计	53,474.96	8,411.25	8,411.25	8,892.74	8,892.74	8,892.74	9,974.24
2	税金	3,608.55	594.74	594.74	586.92	586.92	586.92	658.30
3	运营费用	1,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	净收入合计	48,666.41	7,616.51	7,616.51	8,105.82	8,105.82	8,105.82	9,115.94

(三) 外部的流动性支持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着一定的合作关系，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树立了一定的企业信用形象。在安吉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将继续发挥自己的经营优势，维持业务的稳步发展，进一步改进管理方式、优化融资结构，从而为本期债券偿付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已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流动

性资金支持协议》。协议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该银行应根据公司的贷款申请，按照该银行内部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批准后，对发行人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公司临时偿债困难。

（四）可变现经营性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逐年扩大，营运能力大幅提高。公司历年来取得的经营性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中有账面价值 7.46 亿元的待开发土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出售变现。公司所持有土地使用权证性质均为出让用地，土地资产所处位置较为优良，具有一定的升值预期，所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证。

（五）政府的大力支持

公司的经营发展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获取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24,553.86 万元、33,598.18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8%、99.96%，2017 年度公司获取的财政补贴为 35,362.02 万元，占其他收益的 100.00%。公司所获取的财政补贴金额较为稳定。安吉县人民政府已下发《关于妥善处理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相关问题的通知》，提升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此外，安吉县人民政府已通过债务置换的形式置换发行人部分较高利率的负债。

（六）其他保障措施

1、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为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

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三方监管募集资金用途，确保资金能够按照约定使用。

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三方监管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确保偿债资金按时到位，保证对投资者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2、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就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就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 发行人该期债券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就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权代理协议条款做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就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7) 当发生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发行人已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作为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T-10 工作日）之前，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当期还本付息金额，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T-5 工作日）向资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该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T-3 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

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具有如下权利及义务：

(1) 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企业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企业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

行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就该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

(4)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 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 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9)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 债权代理人应制订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2) 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 债权代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公司”或“担保人”）原名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是重庆市委市政府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着力解决农村融资问题，盘活农村产权资源组建的专注于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兴农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渝富资产，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会表审报字（2018）第 4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农担保总资产为 2,237,309.94 万元，总负债为 1,260,418.84 万元，净资产为

976,891.10 万元。2017 年度，兴农担保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1,172.91 万元，净利润 14,844.57 万元。

2、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担保人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担保人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兴农担保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综合评定，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农担保担保余额为 384.29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3.73 倍。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已出具（2017）年债券保字（039）号担保函，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 7 年，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2017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具体期限、金额、债券名称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后批准为准）。

2、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2017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担保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六）本期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担保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期债券偿付安排

（一）偿付条款的设计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附提前还本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

第 3、4、5、6、7 年末发行人将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当年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安排如下：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安排

单位：万元

年份	偿付本金	偿付利息	剩余本金
1	0	70,000*票面利率	70,000
2	0	70,000*票面利率	70,000
3	14,000	70,000*票面利率	56,000
4	14,000	56,000*票面利率	42,000
5	14,000	42,000*票面利率	28,000
6	14,000	28,000*票面利率	14,000
7	14,000	14,000*票面利率	0

提前还本条款的设计大幅降低了集中还款给发行人带来的压力，有效降低了偿付风险，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 偿债机制和组织体系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方案设计、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计划，提前归集偿债资金，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确保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同时，发行人将成立由董事长为组长，以财务部为主体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的划转等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还将建立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通过发挥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及其他特定渠道来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受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将随之产生波动。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偿付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属于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其建设周期和回收期都比较长，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市场、政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处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4、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存续期较长，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安吉县财政局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如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此外，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一些市政建设项目可能存在政策性亏损，对公司正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投资项目集中在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随着大批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此外，发行人外部融资金额较大，一旦外部融资的成本和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3、收入波动风险

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收入构成较为单一。未来期间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量的波动和土地成交市场的活跃程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发行人未来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负债规模一直较大，截止2017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4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

负, 2015-2017 年分别为-15.40 亿元、-50.45 亿元和 8.47 亿元。此外, 虽然从债务结构上看, 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非流动负债, 但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短期负债规模 127.15 亿元, 公司短期的偿债压力较大。

5、经济周期及政策风险

发行人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以及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等政策影响, 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 国家相关政策出现变动, 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 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6、营业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2015-2017 年, 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7,858.97 万元、-18,085.86 万元和 14,511.62 万元。发行人前两年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化, 2014 年发行人收入确认由原有的土地出让金返还变为按照成本加成确认收入, 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降低, 另外发行人新增负债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升高, 人员薪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升高。虽然目前发行人毛利率已经保持稳定, 但如果未来公司成本控制不利, 导致盈利能力不佳甚至持续恶化, 将一定程度上增加本次债券的偿债风险。

7、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子公司国信担保在保业务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41,439.55 万元, 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1.38%。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 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其他安吉县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担保, 且目前被担保人资信情况无异常、经营活动正常, 但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将承担一定的代偿责任风险。

8、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近年来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对外融资规模不断加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33,777.85 万元、2,696,311.64 万元和 2,669,277.77 万元，呈现不断提升态势。近年公司债务规模扩张，短期、长期偿债压力增大，可能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负债总额将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存在一定债务本息偿付压力。

9、资产重组相关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要重组内容为划出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划入浙江天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吉新城新农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由于划出部分是发行人此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划入的四家公司在建工程较多，故公司资产质量有所下降，新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对发行人的未来营收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也需要与新划入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实现整合，存在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新状况所带来的风险。此外，虽然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及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予以表决通过，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但公司作为安吉县重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未来仍不排除会存在因安吉县国有资产整合的要求对子公司予以划转的风险。

2017 年末开始，安吉县进行国有企业改革。2018 年 3 月，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安政办简复 2018 第 42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安吉城投股东由安吉县财政局变更为发行人，截

至 2018 年 10 月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安政办简复 2018 第 65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 04 省道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公司分别变更为安吉县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该些股权划转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距文件出具时间较长，未来在安吉城投的股权划转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股权划转即使顺利完成，未来在公司管理上也存在一定难度。此外，目前处于安吉国有企业改革变动比较大的阶段，国有企业改革对发行人股权、经营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1、工程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部也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2、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有可能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会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水灾、火

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工程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3、项目收入低于预期风险

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短，募投项目收益无法完全覆盖募集资金中用于项目部分的本息，另外虽然发行人所在地旅游资源丰富，客流量较大，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或其他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将会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体收益造成影响，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场外交易的进行。另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设定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

2、偿付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无异常，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安全性很强，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所募资金使用的监控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有效运行，提高管理和营运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此外，公司为本期债券偿付建立了偿债保障机制，完善了偿债保障措施。

3、流动性风险对策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争取尽快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有所降低。

4、评级风险对策

发行人为安吉县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是安吉县的主要投融资及运作平台，承担着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重点项目建设、产业体系构建等重要职能，市场相对稳定，盈利能力相对稳定，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经理责任制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2、持续融资风险对策

针对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集中的特点，发行人建立了以概算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为核心的基建管理体系，对投资规模和投资成本进行控制。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直接市场融资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3、收入波动风险对策

发行人承担着安吉县土地整理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在该领域具有一定垄断地位，安吉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工程收入提供一定的保障。未来如安吉县财政实力不断加强，发行

人的业务收入也将保持稳定。

4、财务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加强现金流量管理。另外发行人将积极落实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安排，落实款项按照协议约定的及时回收实现，并将通过净利润内部留存、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等方式，保持合理的负债比例，提高偿债能力。

5、经济周期及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及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6、营业利润持续为负风险对策

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承担安吉县内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一直受到安吉县政府的大力扶持，发行人凭借其在区域内的资源优势，未来将以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核心，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扩大收入来源渠道。除此之外，发行人将建立健全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做好成本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7、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对策

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其他安吉县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担保，且目前被担保人资信情况无异常、经营活动正常。为控制自身对外担保风险，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金额。除此之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担保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的监管，以降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8、债务规模较大风险对策

发行人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稳定，在安吉县拥有一定的市场份

额，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也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当地多家银行保持着合作，无违约记录，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融资能力。

9、资产重组相关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与新划入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实现整合，减少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新状况所带来的风险。未来如果因安吉县国有资产整合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发行人将履行法定及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重组事项进行表决，并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此外，将积极推动完成子公司的股权划转。

(三) 与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对策

1、工程建设风险对策

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运营风险，使项目实际运行数据达到预期。

2、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对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把好环境关。同时将考虑对停电、停水和可能事故的预防措施，还将充分考虑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按照规范搞好消防建设。

3、项目收入低于预期风险对策

项目建设完工后，发行人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政府批

文，合理进行经营管理并经营相关业务。当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将严重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时，发行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并对存在的不利变化及其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积极披露。

第十五条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发行规模：3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

评级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国投”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8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安吉县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股东支持力度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表现有所改善和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良好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子公司频繁划入划出以及土地资产划出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公司债务规模大，偿债能力较弱和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

（二）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5~2017 年，安吉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3.35 亿元、324.87 亿元和 360.3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3%、7.1%和 8.8%。近年来，安吉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股东支持力度较大。作为安吉县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及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股东在资金注入及补贴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公司的竞争及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表现有所改善。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8.47 亿元，由负转正，当期主营业务回款情况大幅改善，收现比为 1.34 倍，较 2016 年同期大幅提升。

4、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由兴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同意，由重庆市国资委牵头组建的全国第一家主要经营农村“三权”抵押融资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兴农担保近年来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其该担保措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很强的保障作用。

（三）关注

1、关注子公司频繁划入划出以及土地资产划出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2015 年及 2018 年，公司多次进行资产重组，2018 年 3 月，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城投”）的股东由安吉县财政局变更为公司，同时，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吉 04 省道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吉阳光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公司分别变更为安吉县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此外，2017 年，安吉县政府剥离公司尚未开发的开发用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51.94 亿元。中诚信国际对公司资产稳定性、未来业务发展稳定性及收入可持续性表示关注。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弱。公司近年来对外部融资依赖度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债务规模为 175.01 亿元，债务规模较大，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49 倍，无法覆盖利息支出。

3、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174.15 亿元，占同期末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41.38%，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较大的对外担保规模可能引发的代偿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在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不超过 3 亿元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评级机构承诺

中诚信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其出具的评级报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评级结果客观公正且充分揭示了债券信用风险，不存在协商评级或以价定级行为，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其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中诚信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第十六条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法律顾问。该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以下简称“《改进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以下简称“《强化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以下简称“《发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发表了意见，并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

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其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签字律师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其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三) 《2018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四) 《2018 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十) 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十一) 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议。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递铺镇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

法定代表人：王文胜

联系人：梁淑燕

联系地址：递铺镇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

电话：0572-5039510

传真：0572-5028531

邮政编码：313300

2、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虹、周晨丹、万娜娜、王荣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联系电话：18701060121

传真：010-68573837

邮政编码：10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sc.cn>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年安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债券业务一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恒奥中心D座5层	李虹	010-63210648
2					
3					

附表二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0,048,427.38	3,934,154,384.32	3,226,792,1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098,434.78	379,944,972.36	126,087,550.88
预付款项	274,111,384.12	255,090,637.99	251,733,232.82
应收利息	2,201,60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29,917,570.67	13,663,251,556.49	9,818,055,686.65
存货	12,946,773,402.14	17,238,041,934.42	16,669,590,05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55,724.03	11,978,109.79
其他流动资产	54,695,152.16	65,604,620.11	102,600,465.11
流动资产合计	35,103,845,976.25	35,555,543,829.72	30,206,837,226.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661,328.23	264,048,328.23	169,128,32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633,065.36	135,053,745.79	53,52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10,822,948.10	713,774,547.03	732,378,237.52
固定资产	175,623,200.13	180,517,212.05	151,393,952.34
在建工程	205,892,980.44	305,923,008.48	153,009,200.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73,046.43	13,221,170.59	25,082,428.41
开发支出			
商誉	2,626,568.58	2,626,568.58	2,626,568.58
长期待摊费用	18,858,295.18	18,733,823.37	20,491,97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0,686.35	437,375.39	255,53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7,349,662.43	2,047,498,530.83	1,943,076,64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6,461,781.23	3,681,834,310.34	3,250,966,867.80
资产合计	39,010,307,757.48	39,237,378,140.06	33,457,804,09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540,444.18	986,643,896.69	7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376,320.13	209,152,083.85	85,173,355.21
预收款项	568,825,627.19	594,506,559.53	904,383,697.48
应付职工薪酬	3,173,853.22	517,995.04	392,904.84
应交税费	147,033,106.41	100,215,558.00	53,412,627.59
应付利息	172,225,007.84	175,537,933.15	106,947,129.0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422,797,662.24	5,261,353,286.52	5,789,616,60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9,730,873.55	2,156,183,664.11	1,244,870,538.17
其他流动负债	16,551,750.01	22,764,393.37	449,100,021.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15,254,644.77	9,506,875,370.26	9,411,896,87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78,207,591.00	8,837,643,502.00	7,066,500,000.00
应付债券	3,930,790,673.05	4,763,764,531.63	3,039,775,666.98
长期应付款	754,813,224.39	3,762,208,415.63	2,817,530,844.45
专项应付款	113,711,561.70	92,624,628.46	2,075,121.4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7,523,050.14	17,456,241,077.72	12,925,881,632.84
负债合计	26,692,777,694.91	26,963,116,447.98	22,337,778,50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75,216,684.81	10,675,216,684.81	9,659,181,145.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96,405,645.34	77,692,438.10	62,521,546.05
未分配利润	547,632,426.98	529,497,002.56	400,764,9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9,254,757.13	12,282,406,125.47	11,122,467,598.26
※少数股东权益	-1,724,694.56	-8,144,433.39	-2,442,01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7,530,062.57	12,274,261,692.08	11,120,025,58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10,307,757.48	39,237,378,140.06	33,457,804,094.00

附表三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1,497,801.33	792,901,716.36	745,514,118.10
减：营业成本	704,081,975.48	688,232,361.02	670,072,48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7,270.86	15,558,021.32	7,309,751.78
销售费用	6,540,379.90	-3,097,983.05	13,373,936.11
管理费用	47,817,665.64	38,958,216.44	30,806,740.65
财务费用	209,132,011.86	208,500,957.59	94,000,813.73
资产减值损失	17,418,179.26	24,248,986.28	8,540,08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5,732.26	-1,359,797.7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0,680.43		
其他收益	353,620,169.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116,220.57	-180,858,641.01	-78,589,700.32
加：营业外收入	1,034.80	336,112,064.81	246,333,80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33,124.02	1,233,310.77	2,777,84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92,21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84,131.35	154,020,113.03	164,966,253.25
减：所得税费用	12,974,960.86	15,819,544.44	12,968,68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9,170.49	138,200,568.59	151,997,5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89,431.66	143,902,988.05	154,028,459.88
※少数股东损益	-8,580,261.17	-5,702,419.46	-2,030,88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109,170.49	138,200,568.59	151,997,5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689,431.66	143,902,988.05	154,028,45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0,261.17	-5,702,419.46	-2,030,887.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四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738,142.75	438,615,124.16	464,617,27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204,174.99	4,789,064,672.77	2,722,763,19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942,317.74	5,227,679,796.93	3,187,380,47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674,916.55	1,541,570,193.18	1,807,159,81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7,278.89	19,805,791.40	17,384,53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9,147.94	9,134,521.99	11,140,39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224,613.80	8,702,546,554.91	2,891,638,55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145,957.18	10,273,057,061.48	4,727,323,3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96,360.56	-5,045,377,264.55	-1,539,942,83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96,412.69	5,110,4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6,412.69	75,710,456.4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20,813.28	225,223,737.15	49,303,95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13,000.00	189,920,000.00	3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63,15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33,813.28	415,143,737.15	415,867,11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37,400.59	-339,433,280.71	-415,867,11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3,350,444.18	11,018,819,696.46	6,043,132,070.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35,474,252.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5,744.32	858,579,547.50	4,086,945,24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796,188.50	11,877,399,243.96	11,565,551,57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2,133,896.69	4,302,064,000.00	3,617,612,15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988,484.70	990,379,619.04	1,224,467,38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86,724.02	1,173,282,820.83	3,981,904,90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709,105.41	6,465,726,439.87	8,823,984,44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12,916.91	5,411,672,804.09	2,741,567,13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53,956.94	26,862,258.83	785,757,17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102,384.32	2,269,240,125.49	1,483,482,94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348,427.38	2,296,102,384.32	2,269,240,125.49

附表五

担保人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2,898,212.51	3,217,511,50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500,000.00	6,155,879.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6,996,663.55	1,017,421,387.99
预付账款	389,449.40	1,608,234.58
△应收保费	6,129,839.50	7,408,704.00
应收利息	16,370,379.70	17,282,852.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0,347,631.73	249,101,372.39
其他流动资产	2,335,128,699.44	2,403,990,754.87
流动资产合计	9,940,760,875.83	6,920,480,68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447,850.00	100,707,8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7,675,297.31	382,979,297.31
长期股权投资	73,091,929.36	77,416,511.16
投资性房地产	1,181,800.00	
固定资产	121,858,093.39	126,250,024.10
在建工程	4,506,127.85	
固定资产清理	-	30,389.28
无形资产	1,961,299.40	1,146,877.33
长期待摊费用	856,042.25	938,26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86,690.81	148,200,05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3,573,421.77	7,872,660,10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2,338,552.14	8,710,329,370.97
资产总计	22,373,099,427.97	15,630,810,058.54

附表五

担保人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00,338.56	289,452.64
预收款项	203,722,125.90	10,233,577.36
应付职工薪酬	40,777,169.37	34,472,360.28
应交税费	64,260,369.92	62,361,181.72
应付股利	40,161,638.27	28,043,097.11
其他应付款	652,493,281.48	445,850,724.5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61,219,630.75	1,335,232,817.13
其他流动负债	664,253,891.41	776,564,954.23
流动负债合计	3,291,188,445.66	2,693,048,16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13,000,000.00	4,192,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3,000,000.00	4,192,500,000.00
负债总计	12,604,188,445.66	6,885,548,16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0,000,000.00	1,9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40,318,328.87	2,473,176,180.04
其他综合收益	323,783.35	317,320.60
盈余公积	40,308,100.30	31,560,933.79
△一般风险准备	33,443,923.75	25,983,747.19
未分配利润	76,889,868.22	200,534,15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1,284,003.99	4,701,572,334.69
*少数股东权益	4,227,626,978.32	4,043,689,55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8,910,982.31	8,745,261,89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73,099,427.97	15,630,810,058.5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附表六

担保人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1,729,142.50	636,250,917.76
其中：营业收入	499,318,757.05	489,248,073.75
二、营业总成本	469,185,921.75	447,674,250.55
其中：营业成本	10,941,439.28	2,481,187.46
△利息支出	434,427.3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3,777.51	4,315,469.4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22,421,533.54	220,079,085.88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5,141.07	8,970,519.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4,584,837.40	180,130,319
财务费用	7,568,558.84	2,536,193
资产减值损失	29,232,040.76	29,161,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42,027.19	16,788,907.74
其他收益	21,458,731.85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0,843,979.79	205,365,574.95
加：营业外收入	6,711,313.40	23,793,200.54
减：营业外支出	4,783,091.07	5,460,354.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772,202.12	223,698,420.75
减：所得税费用	34,326,492.62	36,807,01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45,709.50	186,891,40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000.00	-14,691,351.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715,709.50	172,200,051.21
八、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 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附表七

担保人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55,641.76	39,038,086.5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5,819,383.69	435,807,739.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989,422.81	80,102,50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593.23	1,778,30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1,212,370.70	5,536,979,4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913,412.19	6,093,706,04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1,674.38	5,095,571.3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77,275,544.37	626,184,088.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66,113.36	4,315,46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84,597.70	105,708,43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63,905.31	125,283,16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727,445.39	5,568,566,7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569,280.51	6,435,153,5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55,868.32	-341,447,4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8,802,018.01	392,634,337.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7,178.70	22,246,68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3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38,196.71	414,888,35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62,768.55	9,201,76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8,400,000.00	308,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62,768.55	317,251,76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24,571.84	97,636,59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000,000.00	1,545,57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500,000.00	6,667,709,7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1,500,000.00	8,213,279,72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09,881.93	92,879,39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500,000.00	7,895,382,4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109,881.93	7,988,261,82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390,118.07	225,017,90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1,009,677.91	-18,792,974.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016,034.60	3,180,809,00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3,025,712.51	3,162,016,034.60

注：表中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